

股票简称：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603516

TRICOLOR[®]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三路39号院1号楼808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
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或超过 3,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3日，经淳中科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3,54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7,418,6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418,680股，转增后股本为130,965,38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本次分红于2018年5月17日发放。

2019年5月16日，经淳中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30,965,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9,289,61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本次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发放。

2020年4月17日，经淳中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990,11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分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放。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3,741.87	9,092.78	41.15%
2018 年度	3,928.96	8,495.37	46.25%
2019 年度	3,999.01	11,421.80	35.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669.8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66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0.68%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679.94 万元、14,198.32 万元和 21,304.07 万元。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也可以转换为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存在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可能性。

受到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利率和股票价格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证券条款等内部因素的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认真研究并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将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本次可转债由何仕达先生采用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目前何仕达先生的资产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但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

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从而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约 50%，是公司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若芯片发生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

能力且不能转移到产品销售价格中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所有产品涉及到信号切换技术、信号处理技术、流媒体编解码技术和软件控制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涉及领域广的特点,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加大了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也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显控行业,近年来申请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遭受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少采购的风险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多媒体信息系统需求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7,028.07万元、7,227.45万元、9,527.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08%、26.23%、25.66%。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或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与重要客户发生重大纠纷,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5、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场景,公司的产品主要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方向。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提升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可,通过

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公司所处显控行业始终面临行业市场竞争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数量增多，公司有可能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6、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62.38 万元、4,623.63 万元和 6,736.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7.62%和 10.90%。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等半成品，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供货期，若出现部分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00.7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1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重点项目增加，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若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7.08 万元、5,979.02 万元、1,255.1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了保证订单交付加大了原材料采购；（2）部分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应收账款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得到改善。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显著改善，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公司自身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可操作性强,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57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267.85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7.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1 万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4
五、特别风险提示.....	8
六、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用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9
三、市场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5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75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7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0
十、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21
十二、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6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6
十四、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3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7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8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9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09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5
七、财务性投资及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217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28

九、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2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61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6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62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62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7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0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址	270

第一节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淳中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界恒通	指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淳德电子	指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盛戊科技	指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美国淳中	指	Tricolor USA, LLC，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英国海达	指	Seada Technology LTD，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
淳芯科技	指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淳源	指	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斯豪	指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术语

显控系统	指	显示控制解决方案中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解决方案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及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也就是说 PCB 空板经过贴片上件，再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业内通常称经过此过程的 PCB 板为 PCBA 板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反射经过投影镜头在屏幕上成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目前，LCD 已经替代阴极射线管显示器（CRT）成为显示器主流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OSD	指	On-Screen Display，即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通过该种方式，可以实现大屏幕对小屏幕的同步控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
几何校正	指	针对几何畸变进行的误差校正
边缘羽化	指	使图片边缘起到渐变的作用从而达到自然衔接的效果
视频编解码	指	是指一个能够对数字视频进行压缩或者解压缩的程序或者设备
SDI	指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数字分量串行接口；是一种数字输入和输出口
ASIC	指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的缩写，是一种专用芯片，是为了某种特定的需求而专门定制的芯片的统称
KVM	指	Keyboard（键盘）、Video（显示器）、Mouse（鼠标）的缩写

DVI/VGA/HDMI/CVBS	指	各种视频接口标准或格式。 DVI (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 一种数字视频信号显示接口标准/VGA (Video Graphics Array) : 一种电脑信号模拟显示接口标准/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一种高速多媒体数字视频、音频接口标准/CVBS (Composite Video Broadcast Signal) : 一种标清模拟信号显示接口标准
SERDES	指	SERializer(串行器)/DESerializer(解串器)的简称, 主流的时分多路复用(TDM)、点对点(P2P)的串行通信技术
EDA	指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即电子设计自动化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 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 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 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icolo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淳中科技

股票代码：603516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33,300,380元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

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

股配售 2.25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

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如有）、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或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3)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和担保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2、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036.9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840.00
审计验资费	54.00

项目	金额（万元）
律师费	8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	37.90

注：以上发行费用为含税价格。

以上为预计费用，实际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20年7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20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0年7月2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点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年7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0年7月2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年7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联系人：付国义

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邮政编码：102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唐品

项目协办人：陈胜安

项目组成员：刘荃、陈伟、于杰、郑丞平、孙开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620871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李大鹏、王凤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强桂英、孙继伟、蒋聘义（已离职）、徐继凯、张立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七号楼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罗力、万蕾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06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欢乐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000109619100056837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10969

（九）担保人

姓名：何仕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也可以转换为股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同时，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存在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可能性。

受到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利率和股票价格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证券条款等内部因素的多方面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出现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

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认真研究并了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将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本次可转债由何仕达先生采用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目前何仕达先生的资产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但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从而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

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约 50%，是公司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若芯片发生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且不能转移到产品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所有产品涉及到信号切换技术、信号处理技术、流媒体编解码技术和软件控制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涉及领域广的特点，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加大了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也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显控行业，近年来申请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遭受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少采购的风险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多媒体信息系统需求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7,028.07万元、7,227.45万元、9,527.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08%、26.23%、25.66%。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或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与重要客户发生重大纠纷，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三、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场景，公司的产品主要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方向。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提升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可，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公司所处显控行业始终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数量增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将导致公司产品下游行业

与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主要进口于美国。虽然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芯片采购可能面临被加征关税或其他限制政策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对市场冲击的风险

2019 年末，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国内疫情抑制情况已取得较大程度的进展，公司已于 2 月全面复工，但疫情的结束时间以及结束后对于社会经济形势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和国外肺炎疫情未来爆发或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62.38 万元、4,623.63 万元和 6,736.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7.62% 和 10.90%。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等半成品，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供货期，若出现部分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00.7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1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重点项目增加，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若应收款

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7.08 万元、5,979.02 万元、1,255.1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了保证订单交付加大了原材料采购；（2）部分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应收账款陆续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得到改善。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显著改善，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公司自身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制定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职业发展规划体系，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增强相关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随着行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企业间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相应增加，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

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高素质人才紧缺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二）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升级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仕达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32.02%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虽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可操作性强，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00,38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3,800	33.7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5,023,800	33.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76,000	3.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347,800	30.27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6,580	66.22
人民币普通股	88,276,580	66.22
三、股份总数	133,300,38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83,863,649 股，累计占比 62.9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38,012,800	28.52
2	张峻峰	16,952,800	12.72
3	黄秀瑜	9,762,000	7.32
4	余绵梓	7,632,000	5.73
5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76,000	3.5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4,806	1.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	1,551,805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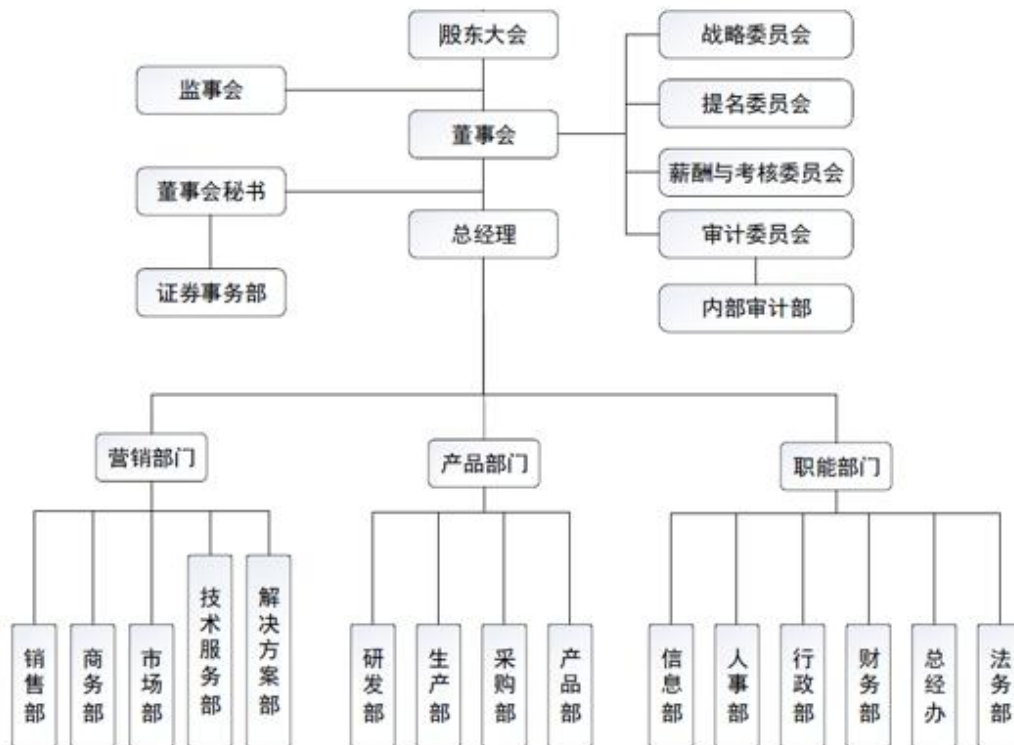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付国义	1,300,000	0.9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138	0.89
10	佟悦	1,082,300	0.81
	合计	83,863,649	62.92

前十大股东中，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淳中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何仕达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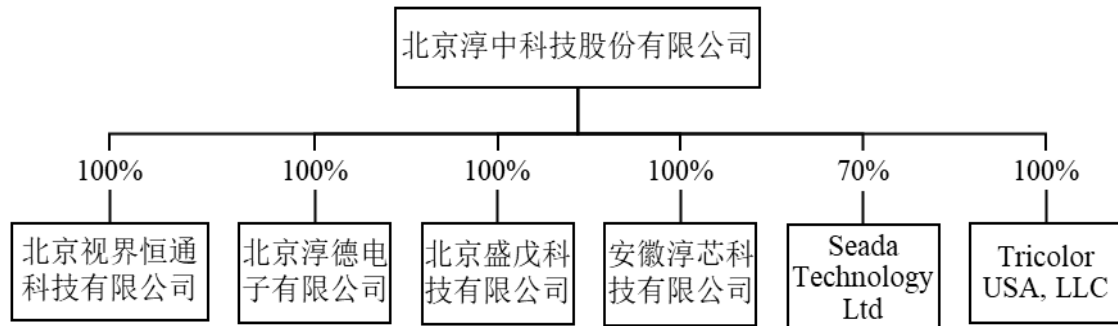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4147945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楼 6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仕达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视界恒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5,558.28
资产净额	14,839.89
营业收入	12,576.11

净利润	9,938.70
-----	----------

(2)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BX49P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1幢2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峻峰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多屏组拼接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淳德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408.49
资产净额	2,378.50
营业收入	12,297.28
净利润	551.93

(3)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8QK25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6层6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峻峰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盛戊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12.57
资产净额	846.63
营业收入	888.76
净利润	608.39

(4)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XHQ3C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7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国义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淳芯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999.94
资产净额	997.8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0

(5) Seada Technology LTD (英国海达)

公司名称	Seada Technology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英镑

注册地址	Unit 5 Oak Tree Park, Redditch, Worcestershire, B98 9NW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英国海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69.93
资产净额	65.08
营业收入	494.45
净利润	-13.25

(6) Tricolor USA, LLC (美国淳中)

公司名称	Tricolor USA,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9130 S DADELAND BOULEVARD 1500 MIAMI, FL, 33156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美国淳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1.09
资产净额	-3.93
营业收入	49.09
净利润	-181.77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7日	5,000万元	50%

公司作为出资方与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

立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淳源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012,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52%；通过天津斯豪间接控制公司 4,67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合计控制公司 32.02%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仕达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历任北京亨达麦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28.52% 股份外，还持有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59% 的股权和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33.0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72,048.28	3.59%
2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00%

1、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0960606D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0 座 210 室
出资额	8,572,048.28 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仕达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斯豪各合伙人均为淳中科技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斯豪合伙人共计 34 名，其中有限合伙人 33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何仕达为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合伙人出资份额、权益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何仕达	普通合伙人	103,448.28	3.5928%
2	王志涛	有限合伙人	526,000.00	5.9880%
3	傅磊明	有限合伙人	526,000.00	5.9880%
4	孙怀义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5	杨继业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6	宋良多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7	张亚南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8	胡沉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9	孔令术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0	孙超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1	阮航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2	刘卫国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3	王安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4	迟卫轶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5	陈学慧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6	潘建忠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7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18	向海	有限合伙人	210,400.00	2.3952%
19	郭榕英	有限合伙人	210,400.00	2.3952%
20	杜照丰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1	黄波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2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3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4	秦丹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5	冯磊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6	吴竽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7	刘伟武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28	李星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29	周静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30	申玉杰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31	王小毓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32	贺燕兵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33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34	张周	有限合伙人	52,600.00	0.5988%
合计		-	8,572,048.28	100.00%

注：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以外，天津斯豪未开展其他业务。

2、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8T43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3层1307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秀瑜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秀瑜	210.00	42.00%
2	何仕达	165.00	33.00%
3	张峻峰	75.00	15.00%
4	付国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何仕达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何仕达	6,710,000	2020年7月9日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个人资金需求
何仕达	7,400,000	2020年7月15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股票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何仕达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2%。何仕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显示控制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显示控制设备为主营业务，公司以行业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精研技术，拓展行业市场，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先进的专业显控产品一直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公司通过整体把控终端客户业务链条，将产品融入实际应用场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军队、武警、公安、展览展示行业，同时也在不断拓展广电、教育、医疗等行业市场，依托于强大的底层技术，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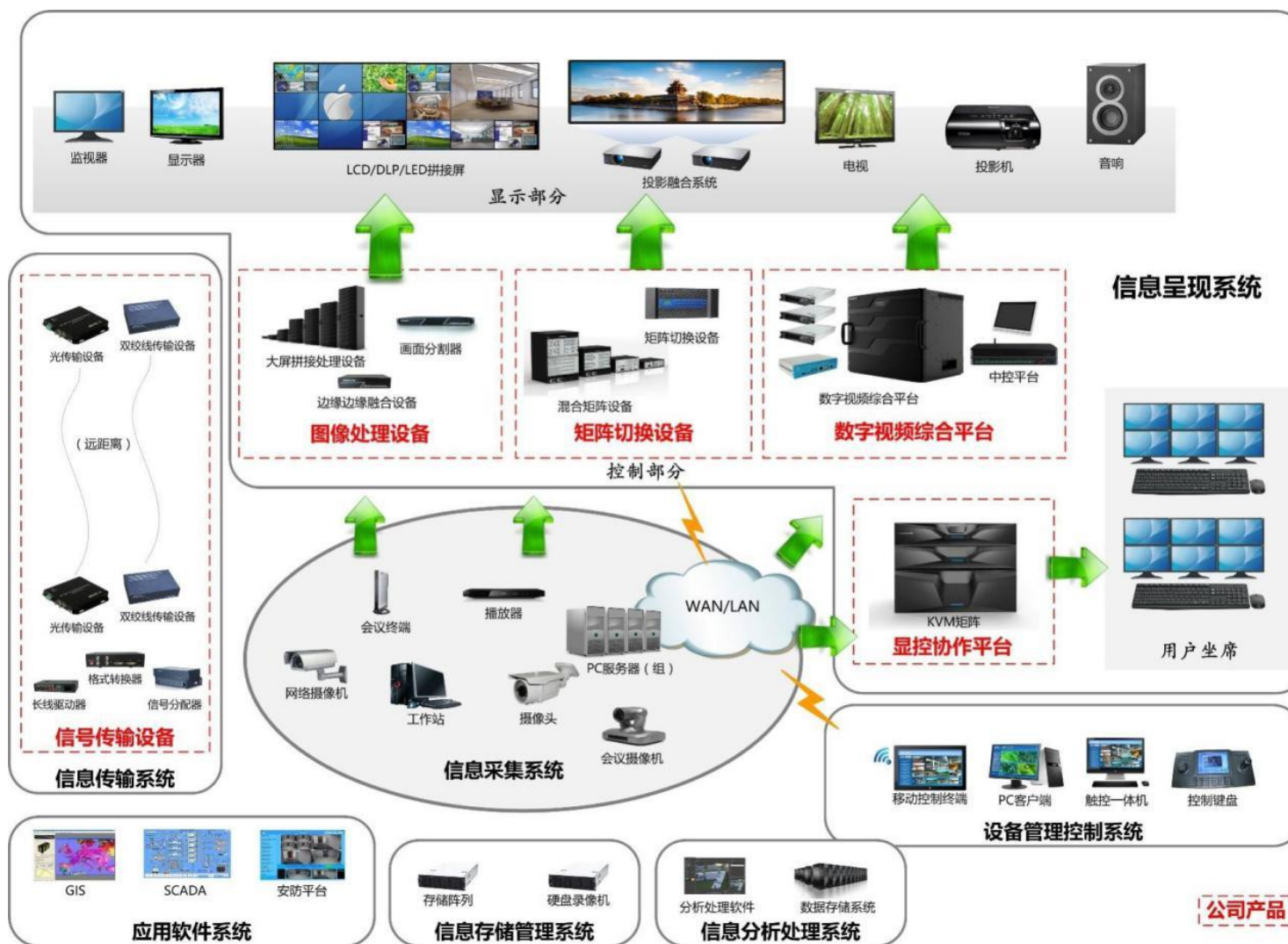
不用的应用场景，公司制定相应的行业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场景，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方向。多媒体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呈现系统、信息分析处理系统、信息存储管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设备管理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等，各系统组成及发展方向如下：


类别	组成	发展方向
信息采集系统	由计算机、摄像机、话筒、传感器、音视频编解码器等各类信息的采集终端和采集软件等组成	向全面实现数字化、高清化和IP化方向发展
信息呈现系统	由投影机、显示器、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显示设备和信息呈现软件等组成	向数据信息的可视化、图形化、音视频信息的高清晰化、高真实化、高实时化方向发展
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由计算机及信息分析加工处理软件等组成，通过对信息的加工处理，使信息可供于查询、分析、统计、存储、管理及呈现等用途	向大数据化、智能分析化、云计算方向发展
信息存储管理系统	由服务器、数据库、数据存储设备及信息管理软件组成	向服务虚拟化、云存储化、管理一体化方向发展
信息传输系统	由IP网络及IP网络传输交换设备组成	向高速、无线、安全、融合方向发展
设备管理控制系统	由设备自带或外接的检查、管理、通讯功能或传感设备、中央控制设备及设备管理控制服务器组成	向集中控制化、集中管理化、监控智能化、信息可视化方向发展
应用软件系统	为满足不同行业及不同用户的不同业务需求、业务流程、管控方式等而制作的特定应用软件，通过该应用软件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该系统的实现客户的需求	向着量身定制化、业务导向化、人机友好化方向发展

下图为包含公司产品的多媒体系统拓扑图：




公司产品可响应现场或远程操作端的控制要求，将接收到的本地信号、远程信号经过传输、转换、拼接/分割/融合处理，输出到以显示设备为主的会议、录播等终端上，从而达到多种显示、操控效果。

公司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	实现多路各类视频信号输入，并通过图像缩放、倍频倍线等处理，将图像传送至 DLP、LCD、小间距 LED 等显示单元的图像处理系统。	Hades、Mobius、Apollo Pro-V4、Smartkake、NYX-MV5		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大屏显示系统中信号的采集、处理、分配问题，是大屏拼接系统的核心设备
图像边缘融合设备	在需要使用多台投影仪的场合中，利用几何校正、边缘羽化等图像处理手段，将多台投影机输出的投影图像无缝拼接成一幅超大图像的视频处理系统。	Vmars		展示、会议室	在展示、会议室等使用环境中，将多台投影机投放的画面整合成一个完整的大尺寸画面，大大提升了观赏性和实用性。通过独有的色域校正技术、暗场补偿技术，解决了各类投影机使用中的色差和漏光问题
画面分割器	将多个视频信号显示在单一显示屏上的图像处理设备	Smart Moni、Talos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将多个图像在一个显示屏上分窗口显示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混合矩阵切换设备	在多媒体系统中，将数字或模拟音视频信号从任意一个输入通道切换到任意一个输出通道的硬件信号切换设备。其与传统矩阵切换器的区别是可以支持各类不同格式之间信号的互相交叉切换，具有格式转换的功能	Titans、Titans Pro		会议室、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多媒体会议室、控制室等系统中，各类信号源与各种显示终端之间信号互相切换、共享的问题
传统矩阵切换设备	用于对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可将多路信号从输入通道切换输送到输出通道中的任一通道上，并且输出通道间彼此独立	Titans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解决了音视频系统中信号在多个输入、输出源之间的快速切换问题
光传输设备	将音视频信号转换为光纤信号以实现几十公里以上长距离传输的设备	TriF、Multicon-M5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解决信号的长距离传输问题，避免传输过程中出现信号衰减、失真、干扰等情况
双绞线传输设备	将音视频信号转换为双绞线信号以实现几十米以上中距离传输的设备	HDBT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在安防系统的指挥室等系统中，负责网络图像编解码、多种格式输入输出、拼接显示屏管理、信号分配、图像存储、摄像头控制、环境控制等功能的综合处理系统	Athena II、Kloud-M5、VOMS、Poseidon、NYX-M5、CMPro		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指挥控制中心中信号处理系统对海量的网络高清摄像头等信号的汇聚、解码、分配、显示、存储等问题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KVM 矩阵	主要用于使用一定数量的鼠标键盘，控制几十至上百台计算机主机的切换器，从而使得操作人员大大简化桌面上使用的输入设备，实现更加灵活、高效的操作	FIO、Cronos、Multicon、NYX-V5		指挥控制中心	为指挥控制中心提供可视化坐席协作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可将桌面简化至一套键鼠，方便操作控制。同时可将控制内容推送至他人的坐席或者显示大屏，进行协作办公及内容共享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SIA）成立于1984年9月6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VIA）成立于1988年9月2日，前身为1979年成立的全国电视机行业协会及相关专用部件协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作为我国消费电子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国家一级行业组织，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已涵盖数字视听（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摄录编设备）、数字家庭（智能家居）、视频监控、智能云服务等全产业链上下游；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市场规范、行业自律、海外维权、政策制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充分维护了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CIA）成立于1991年7月，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

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此外，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在各个行业中又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011年2月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年6月	国务院	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指出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支撑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12月	国务院	明确了应急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若干计划》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划定了重点软件领域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并予以支持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规划提出,到2020年,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12月	工信部、财政部	树立了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两步走”战略,指出要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要求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整合集中资源力量,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着力在引领创新驱动、促进均衡协调、支撑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共建共享、主动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字动力引擎
《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提出要加快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现代信息产业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1月	工信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20家以上,产生5家到8家收入千亿元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20个以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明确提出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应用，将带动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各个环节，属于融合创新型产业形态

上述法规、政策从不同方面对规范公司所在行业、提高行业竞争门槛、减轻行业内企业压力等方面具有积极鼓励的作用。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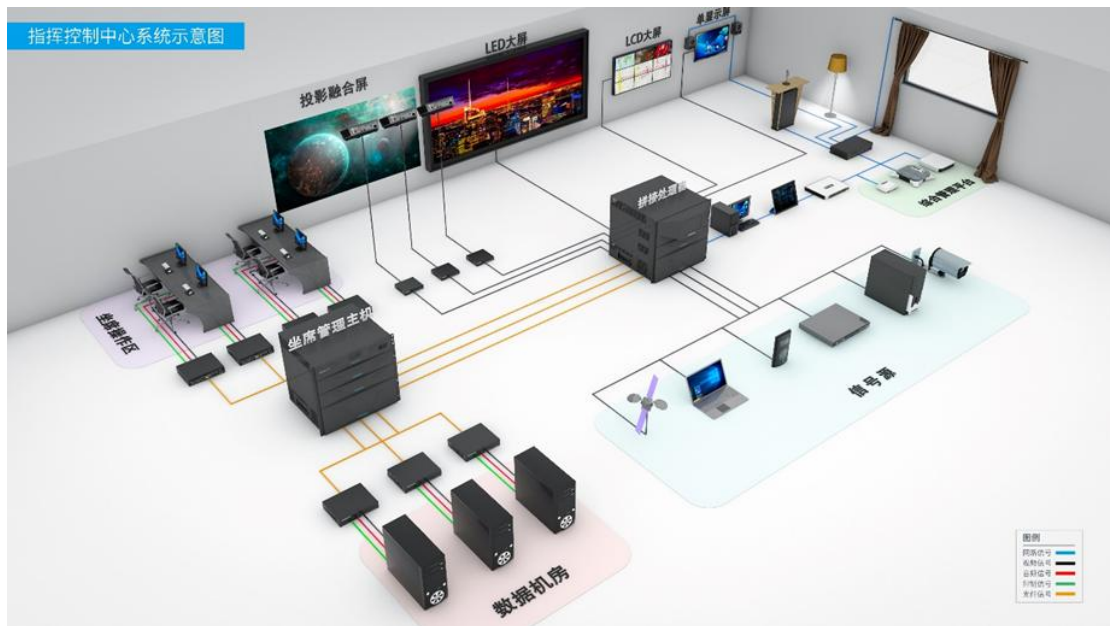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显控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显控系统行业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信息呈现系统。

近年来，随着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显控系统的应用功能从实现会议、培训等基础功能，扩展到与监控、管理、调度等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监控、联动、指挥等多领域的应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也已经从早期主要面向政府机关行政会议的简单应用，逐步发展到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

1、显控系统的应用环境

公司的显控系统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各场所的应用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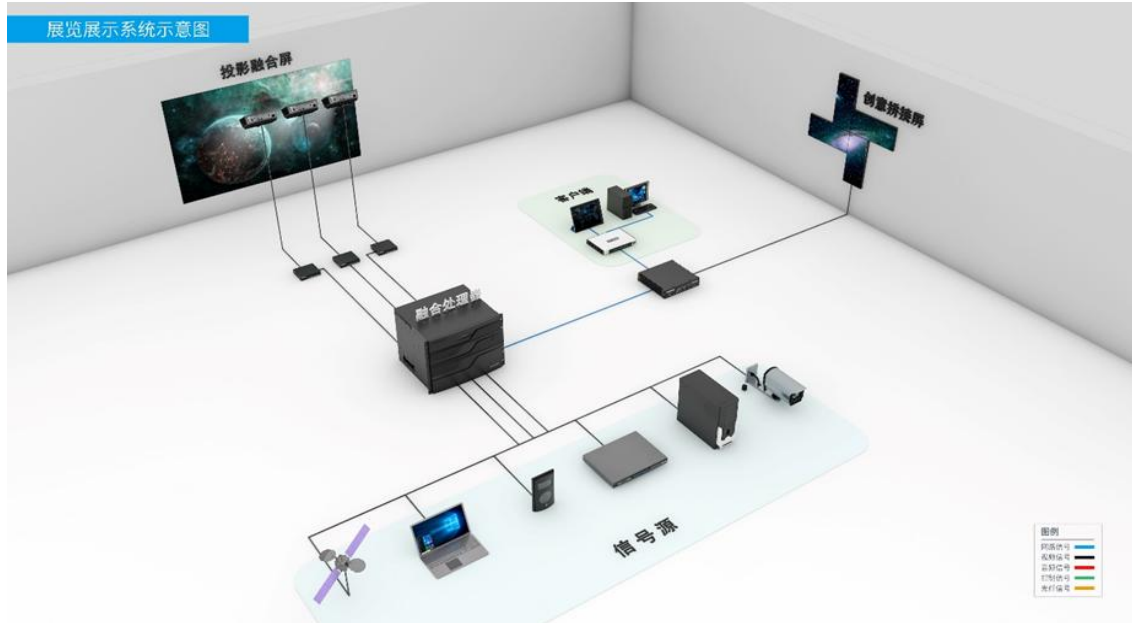
（1）指挥控制中心：指挥控制中心开始向跨区域、跨部门和跨系统的应急联动方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编解码技术、图像技术和通信技术达到合成作战、数据可视化、智能控制目标。对指挥控制系统提出了前端音视频信号传输实时无延迟，后端显示屏超高动态分辨率实时图像显示的需求。



(2) 会议室：会议市场开始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融合方向发展，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互动沟通。要求会议室系统能够处理前端信号源类型和格式多样化，甚至要求视频会议调度或会商系统和控制室指挥调度中心融合应用。



(3) 展示：近年来开始以多媒体技术来增加参观人员的观赏性和参与性，将声、光、电技术大量应用到内容的呈现。在展示现场通常需要根据不同的呈现效果采用不同的显示介质（如拼接、小间距 LED 或投影融合），这对显控系统信号源的传输要求也趋于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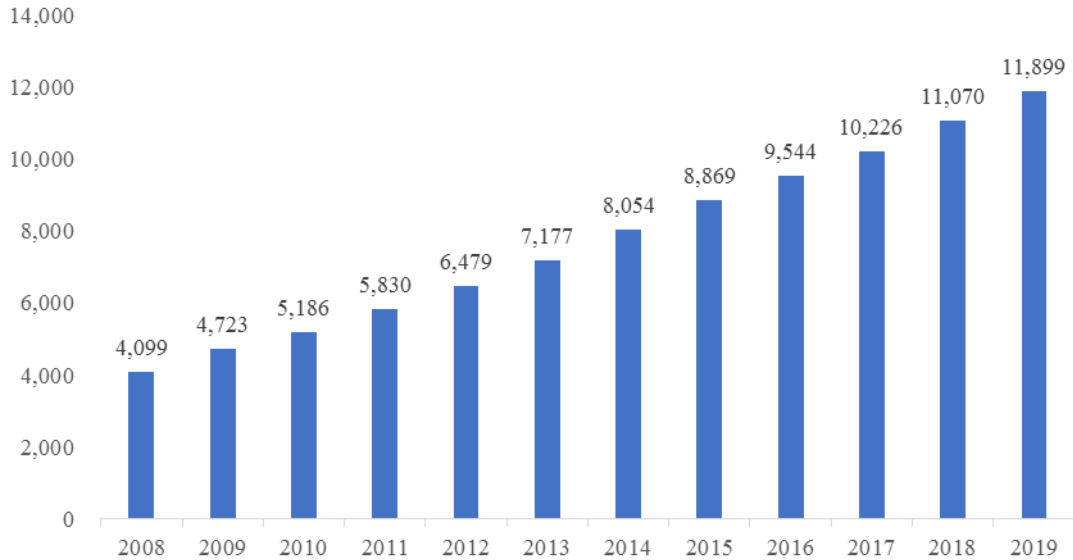


2、显控系统应用场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显控系统的应用功能从实现会议、培训等基础功能，扩展到与监控、管理、调度等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监控、联动、指挥等多领域的应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也已经从早期主要面向政府机关行政会议的简单应用，逐步发展到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

(1) 国防信息化指挥控制中心

2019年两会期间，我国公布了国防预算，预计支出为11,899亿元，同比增长约7.5%，保持稳健增长，虽增速有所下降，但仍高于GDP增速；从绝对量来看，经历20年持续较高增长后，我国已跻身全球军费开支第二大国，并在2017年首次突破万亿大关。



数据来源：wind

《2015 国防白皮书》强调，“增强基于信息系统作战能力”，“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军工信息化建设是“十三五”期间我国国防投入的重要方向。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军队要如期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二步目标，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随着规划纲要的发布，预计未来军费结构中武器装备的占比，特别是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占比，将会持续提升，军工信息化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国防投入的重点。2017 年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制定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围绕创新制度机制、降低准入门槛、完善信息交互、培育竞争环境、强化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提出 12 条举措和 45 项任务，推动武器装备建设军民融合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发展。

军队指挥系统是军事信息化的首要表现形式。指挥系统需要将多媒体通讯平台、桌面会议系统、作战仿真系统、摄录系统和桌面协作系统进行计算机或视频处理系统传输至各个显示大屏幕及显示终端上。整套系统通常需要采用最新一代的音视频同步处理技术，所有设备均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具备良好的显示信号数量的扩展能力。

公司推出的 Poseidon（波塞冬）系统从功能上整合了混合矩阵、图像拼接、音视频同步传输、大屏幕图像时钟同步输出、中央控制系统、KVM 系统、网路编解码、OSD 字幕滚动等、远程基于 IP 或者高分辨率图像传输、4K 或更高分辨

率图像处理等各类功能，满足了军队对图像信息一体化的要求。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某军事科学院、某空军机场调度指挥中心、某战时指挥部、某军分区指挥中心等大量国防项目的建设，为我国的国防信息化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公安指挥监控中心

近年来，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公安部门迫切需要信息技术为其深化改革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单一、片面的数据信息已无法满足公安系统办公需求。作为一个城市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涵盖整个辖区内的视频监控信息，同时要确保对视频监控信息的实时监控、调用、管理。作为统筹全局的指挥控制室亦对显控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能够收集各类信息指标，并能够引导系统做出判断。

习近平主席提出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这对公安行业传统的业务处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安系统内的国保、治安、刑侦、经侦、交巡警、网络、禁毒、监管、水警、边防、警卫，需要其他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如工商、电信运营商、环保、质检等的配合。在突发性重大案件或者事件发生时，各个原本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能够无缝的对接，信息互通，在碎片化信息汇总情况下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出及时趋势研判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面对海量信息和信号源，如何采集、传输并且能够互相推送，这是未来公安或者应急指挥系统必须解决的。

公司推出的显控系统设备，包括编解码系统、KVM 矩阵、高清数字混合矩阵、录播系统等，能够满足公安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已经参与完成了全国数百个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的建设。

（3）展览展示馆

近年来，展览展示馆在数量增多的同时，呈现出展馆空间与展示内容的高度融合、展示手段不断更新、展馆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其中以数字展示手段的兴起最为突出。数字展示灵活使用声、光、电、影视等技术，多层次多维度的展示内容，逐步代替了传统展览展示以文字、图片、模型的静态展示，具有直观、形象、生动、趣味等特点；数字展示相比传统展示具有以下特征：①数字展示更能节省物理空间，展示更有效率。数字展示将重点内容高效地传播至参观者，不仅

节省空间，也使参观者在较短时间内理解展览并留下深刻印象。②数字展示以高清影像为主，内容更丰富。比如，利用数字沙盘可以将复杂的城市规划展现在巨幅屏幕上，并且可以放大需要详细了解的区域。③数字展示具有互动性，使展示更有体验性。下图为公司完成的某城市规划馆案例图片：



数字展示在展览展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其在内容和效果上都大大超越传统展示，应用领域也超越了传统展示，数字展示是未来展览展示馆中不可缺少的展示技术。数字展示通常都以大屏幕、大投影墙为显示终端并配以一定的声光效果，公司的显控系统在数字展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数字展示目前主要应用于城市馆及园区馆、博物馆、旅游景区、会展、主题馆、科技馆、企业馆、商业体验馆等，这些展馆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针对展览展示这一发展快速的显控应用市场，公司在 2013 年正式推出了 VMARS（威玛斯）融合系统，从硬件系统架构、核心算法及人机界面上做了整合性的优化。公司先后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等集成商进行了合作。迄今为止，公司参与的典型案例有中国科学技术馆、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上海市浦东区外滩档案馆、深圳龙华新区规划馆、武汉市国际会展中心、西安城市规划馆等几百个展览展示项目。以西安城市规划馆为例，该项目采用了公司的 VMARS（威玛斯）边缘融合系统，对从 10 米高天花板处吊装向下投射的 25 台标清投影仪进行投影融合，使整体分辨率高达 4K，实现了用普通标清投影仪进行高分辨率显示的功能。这类 M*N 型融合系统的每台投影机均需要处理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的融合带，尤其是四台中央的十字区域更是羽化处理的难点。VMARS（威玛斯）利用专业数码相机进行自动精细调试，不会受到人为影响，融合带效果平滑。

（4）能源行业指挥监控系统

能源企业因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分散、偏远，近年来在多媒体视音频技术、IP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能源企业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应用需求得到了较好满足。特别是近年来，多发的能源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社会对能源安全生产的关注更加使能源行业对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愈加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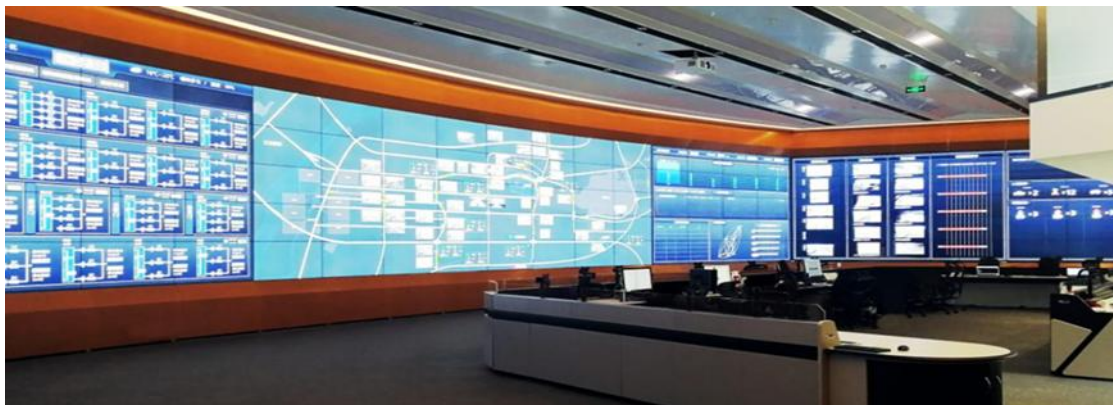
能源可以分为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前者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非可再生能源和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后者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液化气等。

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北京热力集团指挥控制中心、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指挥控制中心等多个能源类项目的指挥控制中心建设。

（5）轨道交通指挥监控中心

轨道交通包括铁路（火车、高铁、动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市域快轨、磁浮交通、旅客自动捷运系统七种）。铁路信息化包括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运输调度管理系统、铁路运输管理系统、防灾报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则涵盖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系统及通信系统。

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北京市道路监控中心、北京西城区交通支队指挥中心、上海嘉定沪嘉高速管理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南京玄武湖隧道控制中心等数百个轨道交通项目指挥控制中心建设。下图为某市隧道控制中心现场图：



（6）其他

除此以外，公司的显控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还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安防系统、金融、广电、气象等领域，公司已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了显控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迄今为止，公司参与完成了上海民防、上海人防、广州人防、北京气象局、天津气象局、湖南省气象局、北京市东城区中国电信大厦、上海市中国电信信息园等多项显示控制系统项目。下图为某城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现场图：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显控行业，其所运用的技术主要包括视频编解码技术、音频编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等。

1、视频编码技术及其发展趋势

视频编码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保证一定重构质量的前提下，以尽量少的比特数来表征视频信息。视频编码的原理是：由于表示图像和视频信息所需的大量的数据往往是高度相关的，这些相关性会引起信息的冗余，因此可以通过去除这些冗余信息来实现对视频数据的压缩。传统的基于统计特性的运动补偿加变换编码的混合编码框架在数据压缩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国内外目前通用的视频压缩标准均基于此框架，比如 H.26L 系列、MPEG 系列以及我国的 AVS-P2 标准。

但是随着计算机网络的不断优化和应用需求的多样化，对于视频编码技术的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压缩特性，而渐渐开始向网络适应性、用户交互性等方面转

移。因此。这几年来，视频编码技术一方面继续以混合编码为框架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压缩特性，另一方面不断的向可伸缩编码、多视点编码等分支方向发展。

2、音频编码技术及其发展趋势

音频编码技术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保证一定重构质量的前提下，以尽量少的比特数来表征音频信息。音频编码技术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线性预测技术的混合编码；另一类为基于变换的感知音频编码。它们编码原理和应用背景不相同，传统的感知音频编码通常基于心理声学模型采用变换域波形编码方法，例如 MP3、AAC 和 MPEG 系列音频编码标准。传统的基于线性预测技术的混合编码通常基于语音信号产生的激励/合成模型，对语音能较好编码，编码比特率较低，例如 G.729、G.723.1 等 ITU 系列语音编码标准。

但是随着计算机网络、移动通信等的不断发展以及应用需求多样化的推动，音频编码技术的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压缩特性，而渐渐开始向网络适应性、用户交互性、高包真等方面转移。近几年来，音频编码技术一方面继续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压缩率和抗误码特性使其适合移动和网络多媒体应用，另一方面又不断的向无损编码、可伸缩编码、空间音频编码等分支方向发展。

3、数据传输技术

数据传输技术是数据源与数据宿之间通过一个或多个数据信道或链路、共同遵循一个通信协议而进行的数据传输技术的方法和设备。在情报技术中，主要用于计算机与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库之间、计算机与终端之间、终端与终端之间的信息通信或情报检索。典型的数据传输系统由主计算机(host)或数据终端设备(DTE-Data Terminal Equipment)、数据电路终端设备及数据传输信道（专线或交换网）组成。数据的传输过程是 DTE 把人们要传送的文字、图像或语言信息经机电转换、光电转换或声电转换的人机接口变成设备内的电信号，再通过 DCE 变成适合信道传输的信号送到数据传输信道。数据传输采用基带传输与宽带传输，并行通信与串行通信，单工、半双工与全双工。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显控行业公司之间产品差异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不同，需要根据现场应用环境和接入设备的不同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即使同一细分市场的产品，产品

的具体品种功能也不尽相同，因此各家公司之间的利润水平有一定差异。

但是显控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且行业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整体利润水平较高。目前相近行业的上市企业已有多家，根据对行业内从事显控设备相关的 6 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的汇总统计，2017 年、2018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2.18%、47.69%，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康威视	45.99%	44.85%	44.00%
威创股份	51.49%	54.15%	54.43%
华平股份	38.78%	36.72%	49.24%
中威电子	17.36%	32.67%	41.58%
东方网力	28.45%	57.37%	57.47%
苏州科达	54.37%	60.38%	66.36%
平均	39.41%	47.69%	52.18%
淳中科技	68.30%	72.41%	73.54%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显控系统涉及到显示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拼接安装工艺等各种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每个行业对显控系统的功能要求都有所不同。显控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在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安全等多项核心基础技术领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研发定制、系统部署实施到持续运营、维护、产品升级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因此，通过与行业应用结合的持续研发，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应用需求，进而引领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已经成为显控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和客户壁垒

显控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及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显控解决方案提供商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以政府、公安、军队

等为代表的用户通常将技术沉淀、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积累和品牌知名度等作为多媒体项目招标时的重要参考指标，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取得投标的入围资格。另一方面，显控行业对于系统兼容性有严格的要求，因此采购转换成本较高。同时，出于可靠性和信息保密的考虑，该行业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适时推出功能更加领先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引领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通过长期技术应用和服务实践积累，特别是在市场占有率及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处于前列的企业在客户中建立的品牌优势，能够对后来者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3、营销壁垒

显控系统的需求方主要是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客户的关注度在于产品的性能、服务和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为了满足客户要求，系统方案提供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供标准统一、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团队，使公司能够贴近最终用户，快速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公司能够及时制定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品牌营销策略、客户满意度策略和价格策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4、国外厂商的准入壁垒

受“棱镜门”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国内显控系统使用者尤其是政府、公安、军队等行业的采购越来越向国产企业倾斜。国外厂商很难作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直接进入该市场，他们大多仅通过国内代理开展某些相关设备的销售。另外，国家也越来越重视自主创新产品的应用，在政府采购中逐步倾向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品牌厂商。

5、人才壁垒

显控系统要求行业技术人员对跨领域的技术积累，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大量优秀的综合性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软件或硬件技术，还需要软件架构设计能力、快速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嵌入式硬件研发能力、软硬件结合能力及测试能力，这对企业的专业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显控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显控系统具体应用领域，国家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201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台联合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制定了“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以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行动计划》分为两步，到2020年，4K摄像机、监视器、切换台等采编播专用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到2022年，4K频道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和监测监管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整合集中资源力量，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着力在引领创新驱动、促进均衡协调、支撑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共建共享、主动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字动力引擎。

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5G商用正加速。5G网络带宽能够很好地契合超高清视频的传输要求，对于4K乃至8K超高清视频有着良好的承载能力。超高清显控系统这一场景有望借力5G迎来新一轮增长。

显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行业亦在持续发展，其对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显控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显控系统行业的技术标准还未制定，各厂商产品技术标准的不同制约了行业发展。同时，显控系统相关的上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手里，如显控设备的FPGA芯片、DSP芯片等。这些不利因素可能导致行业技术发展受到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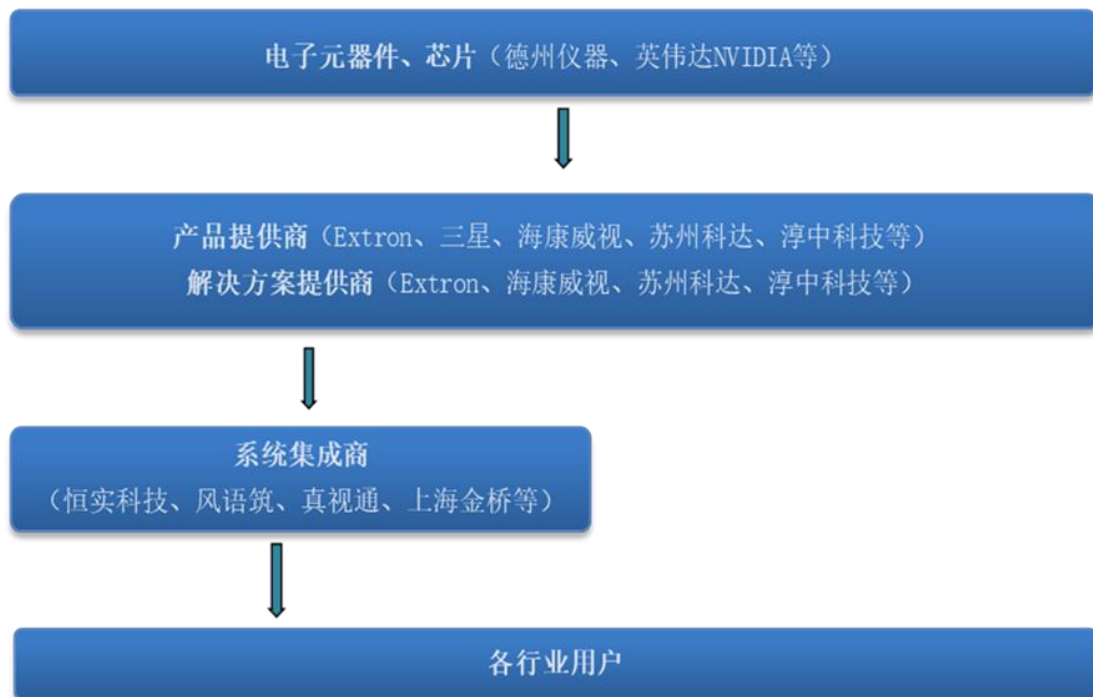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是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所适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类型多样，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每个领域的客户又具有一定的分散性。经济发达的地区通常会对显控系统的需求较高，所以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是行业的核心区域。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实施，未来总体将拉动西北和东北的市场需求。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显控系统的产业链上主要有电子元器件、芯片、视音频外设厂商，下游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及各行业用户。目前，用户构建视音频系统的目的、需求呈现出显著的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和复杂化趋势，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市场的主角。



显控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芯片、视音频外设厂商等行业。

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中国芯片产业销售额增长迅速，市场空间广阔。2017年，中国芯片产业销售额约796亿美元，同比增长24.8%；2018年约为955亿美元，同比增长20.0%。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将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16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提出，在材料领域，力争到2020年关键材料产业化技术水平达到28nm工艺要求，实现产业化；2018年3月28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最多可享受“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2019年5月21日，财政部发布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此项减税政策的推出，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政策支持。

显控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集成商及各行业客户。系统集成商是指具备给用户提提供大型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还承担方案的实施、维护、培训等增值服务的公司，需要具备系统集成资质。而显控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比较分散，客户类型较多，不存在明显特征。

六、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状况

显控系统行业中，淳中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海康威视、威创股份、小鸟股份、天誉创高、博睿维讯、Extron、Barco等，每家公司的经营产品领域不尽相同，业务线较多，只有其中部分产品与淳中科技有竞争关系。

2、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竞争产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2001年11月30日成立，公司是领先的视频产品和内容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公司产品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	典型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心控制设备；安防平台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竞争产品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2002年8月23日成立，开展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VW）和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两项主营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的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同时为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用户提供富有应用呈现价值的信息可视化解决方案。主要业务领域在 DLP 拼接屏市场。	多屏处理器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小鸟股份，证券代码：870209。2009年4月9日成立，是一家专注于视听领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多屏幕拼接器、多画面分割器、边缘融合器、创意拼接器等，应用于交通、政府、教育、电力、能源、传媒等领域。	拼接处理器、混合矩阵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06年3月27日成立，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音视频产品专业厂商，致力于音频、视频的整体解决方案。	中央控制系统、信号传输与管理系统、会议系统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09年1月19日成立，是一家专注于图像处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拼接处理器、边缘融合器、矩阵切换器及信号传输产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平股份，股票代码：300074。2003年9月22日成立，公司是领先的多媒体通信系统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平安城市、应急指挥、视频会议、视频呼叫中心等行业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AMP 监控管理平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300270。2000年3月14日成立，公司是一家从事数字视频通信领域产品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数字视频光纤传输产品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先者。公司致力于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和平安城市等多领域提供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	视频综合平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微创光电，证券代码：430198。2001年成立，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行业化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铁路、智慧城市以及其它视频监控领域，提供专业的细分产品以及为用户打造端到端的完整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Extron	1983年成立，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专业视音频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视音频控制系统、计算机视频接口、切换器、矩阵切换器、分配放大器、音频放大器、扬声器、双绞线和光纤设备、视频图像解析度转换器、视音频信号处理器、视音频流媒体产品、教室	光矩阵、双绞线矩阵、信号延长器（双绞线、光纤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竞争产品
	声场系统及高分辨率电缆。	
Barco	1934年成立，公司诞生于比利时，是市场上领先的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无线协作系统、医疗解决方案、投影仪、图像处理、LED显示屏、视频墙等	图像处理设备、会议室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深厚的图像处理、音视频编解码、传输技术、系统集成专业能力，致力于面向全球各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显控产品及解决方案。

显控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涉及到显示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拼接安装工艺等各种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显控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在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安全等多项核心基础技术领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方案设计、软硬件研发定制、系统部署实施到持续运营、维护、产品升级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淳中科技为一系列标志性项目提供了设备及解决方案，如国庆70周年阅兵、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国人民解放军90周年阅兵、世园会、进博会、神舟十一号发射任务、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分局指挥控制中心、国家气象局、人民日报多媒体中心、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拥有针对各行业不同需求提供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能力，这些竞争优势是公司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下图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控室：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一直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一系列重大活动或标志性项目提供了设备及解决方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在显控领域有多项处于国内领先的技术，如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码流接入等技术。

2、响应及时的营销、运维网络

公司建立了一支覆盖范围较广、素质优秀的营销和运维队伍，确保了与集成商及行业客户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和快速响应，具备为客户提供标准响应、7*24 响应和定期主动巡检的能力。公司制定了科学灵活的销售政策，持续激发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并通过采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方法，确保销售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依靠多年的业务积累，在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环节，均可较好满足客户的使用体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3、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多媒体集成商为主，最终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

气象等行业，这些行业通常具有长期稳定的显控系统采购需求。

4、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入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保证了管理团队的高效、稳定。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控制产品收入	36,976.54	99.60	27,464.41	99.67	24,751.49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148.68	0.40	91.30	0.33	281.20	1.12
合计	37,125.22	100.00	27,555.71	100.00	25,03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控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35,953.55	96.84	26,314.33	95.50	23,860.51	95.32
境外销售收入	1,171.67	3.16	1,241.38	4.50	1,172.18	4.68
合计	37,125.22	100.00	27,555.71	100.00	25,032.69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2%、95.50% 和 96.84%。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地，这与当地经济

发展水平直接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境外销售包括境内的出口及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4.50%和 3.16%。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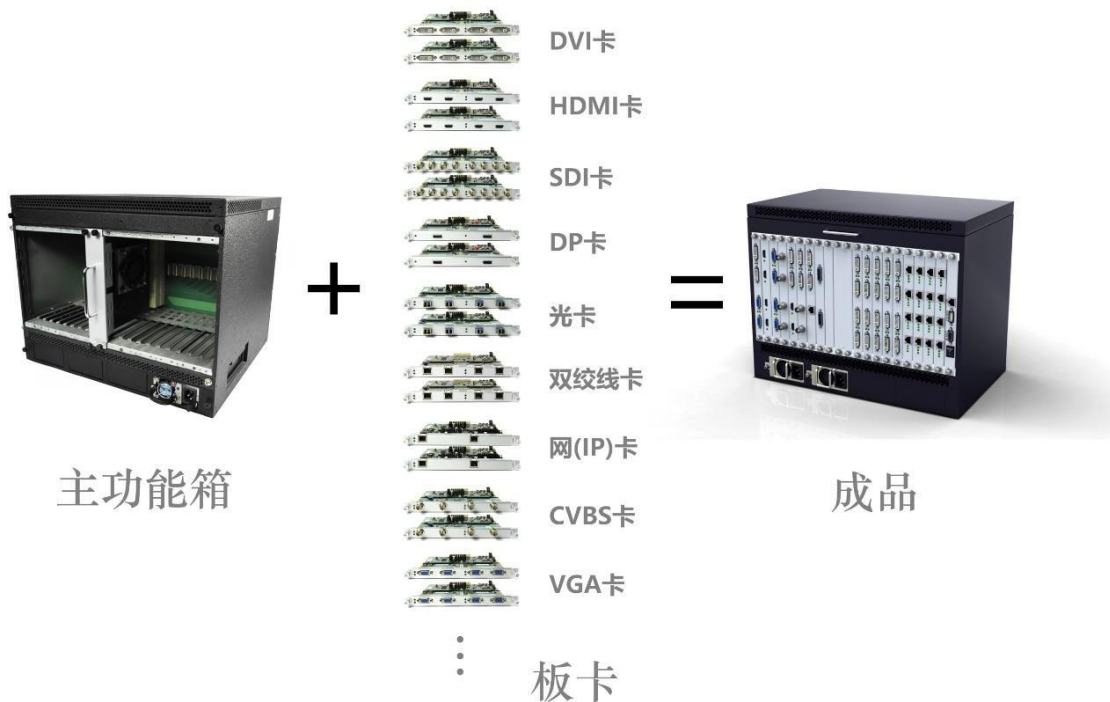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公司产品的硬件形式是软件的载体，其核心价值来源于电子电路的设计及嵌入其中的控制软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电子电路设计及软件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点为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代码烧录进贴片在 PCB 板卡的芯片中，使产品实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的功能。

电子电路设计、软件代码研发和程序烧录是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电子电路设计和软件研发在研发部门完成，程序烧录在生产部门完成，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于生产产品中的关键环节。公司生产工序包括：

工序	工作内容	自主完成/外协	完成部门/场所
电子电路设计	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根据产品功能需求，设计出能实现产品功能需求的原理图；再移交给 PCB Layout 工程师，设计出可交付给外协厂家的 PCB 图。	自主完成	研发部/研发实验室
软件研发	公司研发部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	自主完成	研发部/研发实验室
PCB 定制	公司研发部设计电路板，采购部向外协厂家下单定制。外协厂家根据公司设计电路及技术要求在通用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	外协	供应商
SMT	外协厂家在公司“点货”发来的 PCB 板基础上，将公司交付的电容、电阻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过程。	外协	供应商
机箱结构件定制	公司研发部设计机箱，采购部向外协厂家下单定制。外协厂家根据订单要求以钢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钣金、喷漆、表面处理等制作成机箱结构件，用以组装成机箱。	外协	供应商
程序烧录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烧录进贴片后的 PCB 板卡的芯片中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板卡组装	根据终端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功能需求、信号格式、路数等，确定设备类型、机箱规模、板卡型号及数量，将经过 SMT 的板卡组装成产品。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老化	通过震动及高温老化，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综合测试	性能、外观进行复测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入库	对设备外观进行自检，确认配件等无误，进行设备入库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上述生产过程符合公司“嵌入式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特点，符合行业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厂房面积、设备、人员与产量相匹配，均较为平稳。公司在所产产品数量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不断研发提升现有产品，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销售价格，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工厂根据合同订单，按照项目现场的功能需求、信号种类和数量，来确定工厂将采用何种系列产品的硬件模块组合来装配完成订单。硬件模块包括：①板卡，包括输入卡和输出卡两大类。输入卡：VGA卡、DVI卡、HDMI卡、SDI卡、DP卡、光卡、双绞线卡、网（IP）卡、CVBS卡等；输出卡：VGA卡、DVI卡、HDMI卡、SDI卡、DP卡、光卡、双绞线卡、网（IP）卡、CVBS卡等；②主功能箱，包含机箱、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和电源系统。公司机箱从2U直至28U，U数代表机箱大小规格，U数不同卡槽数量不同，设备容量也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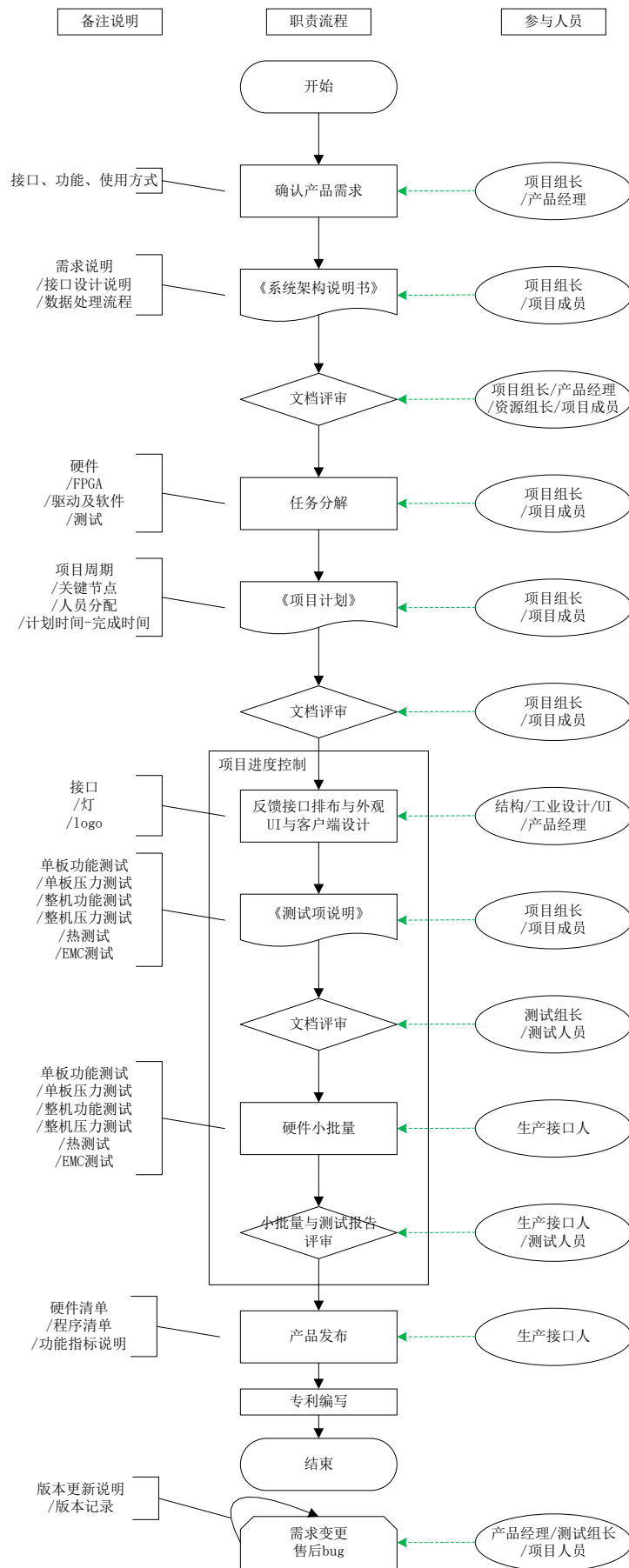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模块化的生产模式，以及将 PCB 生产、贴片、机箱结构件生产等工序予以外协，公司的定制化生产无需购置大面积厂房、大量机器设备和聘请大量生产人员。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流程可分为四大环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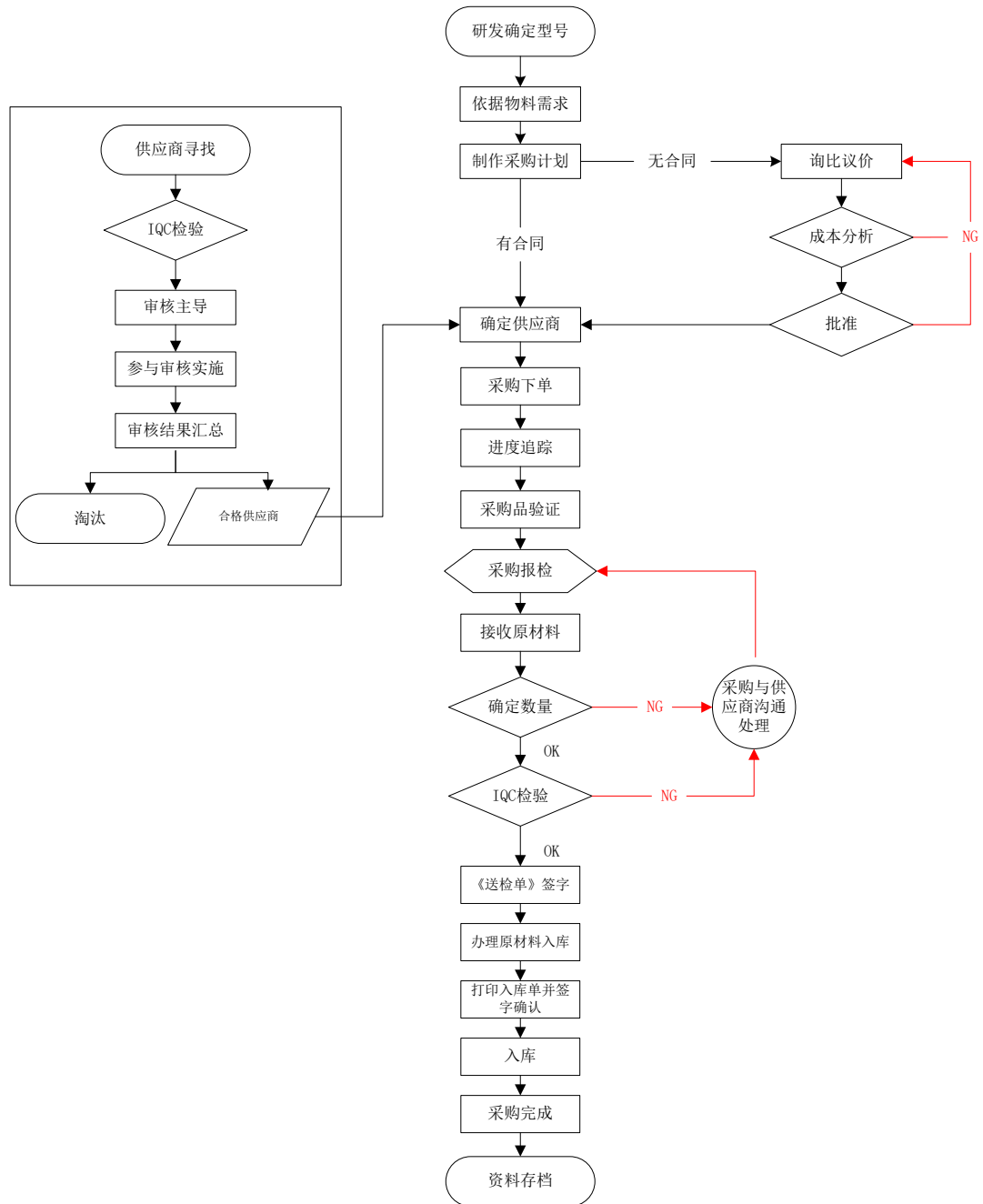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以下主要步骤：研发人员与产品部门沟通确认产品需求，输出产品需求文档、输出系统架构和项目计划；文档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具体开发阶段，包括硬件开发（输出硬件概要文档）、FPGA 开发（输出 FPGA 架构设计及详细设计文档）、软件开发（输出软件接口设计文档）和测试准备工作（输出测试用案例、测试总结和测试缺陷表等文档），同时研发小组会根据《项目计划》定期进行项目完成节点测算；其后，进入测试环节，包括单板功能、单板压力、整机功能、整机压力等测试；最后，进行硬件小批量试生产，同时总结生成相关文件。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电路板、芯片、机箱以及组装材料等。其中，芯片作为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部件，由研发部选定型号，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采购。公司研发部设计电路板、机箱等，采购部向代工厂下单。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缩短交货期、降低库存成本，公司在采购前端设计计划小组，配备专业的计划专员和物料控制专员，负责分析客户年度、月度需求的同比、环比变化，并根据库存物料和生产需求，确定并下达月度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对原有供应商和其他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评估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料综合评价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诚信度、交货期、物料异常情况等各项指标，择优选定供应商；供应商发货后，采购员根据到货情况，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报检单标准格式，对到货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送检，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入库；为保证产品异常时的可追溯性，公司对物料采购合同及样品确认单等采购资料进行存档，当产品出现异常或发现不良时，能及时进行不良原因追踪及异常原因分析，并及时解决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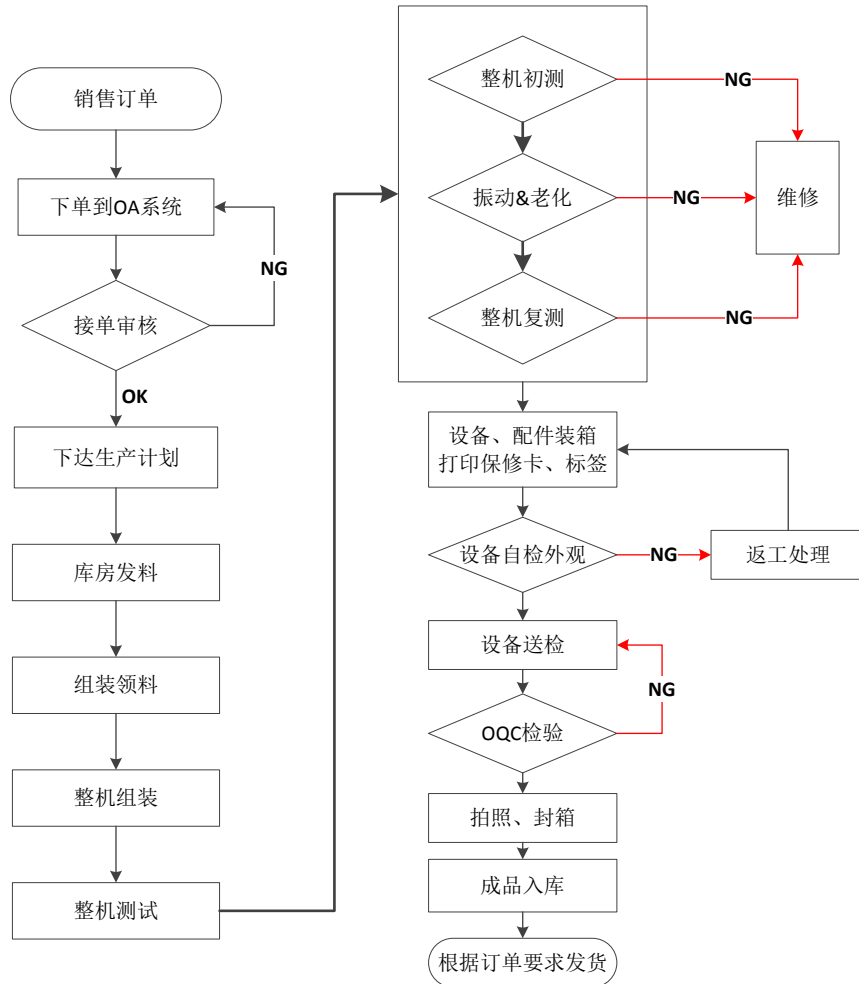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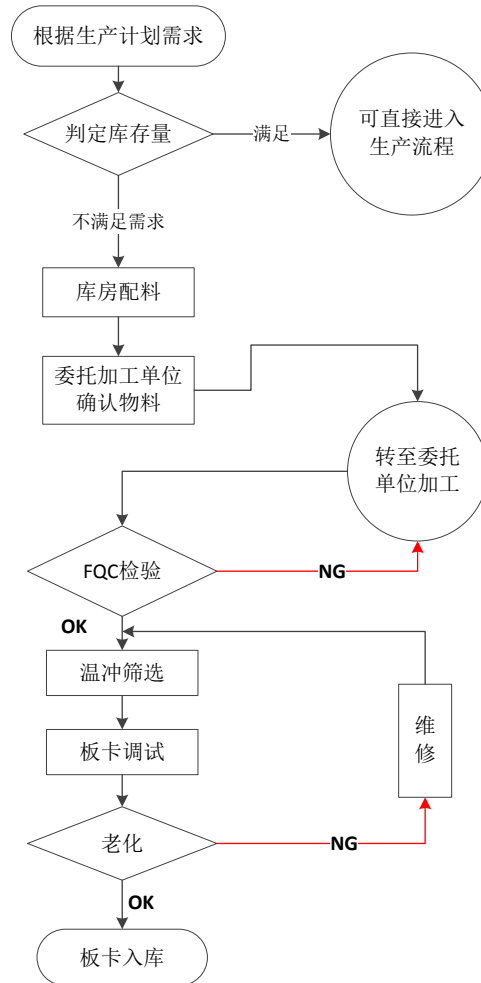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告知商务部，商务助理通过 OA 系统下单，商务部主管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商务部通过 OA 系统下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库房限额领料、组装；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终端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信号格式、路数等需求，确定设备类型、机箱规模、板卡型号及数量，并据此组装；组装完毕后，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整

机初始测试，经过振动及高温老化 48 小时后，再对产品的性能及外观进行复测；之后，对设备外观进行自检，确认配件等无误，进行设备入库；品质部出厂检验员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抽检，抽检合格后，产成品库管员负责保管入库产品，建立物资保管卡，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发货。



生产过程中，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加工 PCBA 板卡，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PCBA 板卡全部由经严格筛选的委托加工厂家生产。委托加工厂家由公司委托加工专员在北京、深圳等地区各大 SMT 贴片厂家中依据“多厂并用，技优者先”的原则选定，并根据月度品质反馈情况动态调整订单数量；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家签署《委外加工合同》，并按照公司要求和其技术水平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后进行生产，加工完成后的 PCBA 板卡送达库房后，经功能测试、温冲筛选等检测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多媒体显示系统集成商，并最终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的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设销售总部，负责制定区域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在全国设置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中区七个销售片区，具体实施销售任务；公司销售和市场部负责产品宣传，宣传平台包括公司官网（www.chinargb.com.cn）、年度国际视听 InfoComm 展会、北京及深圳安防展、区域性行业展会、合作伙伴产品发布会等；除泛化宣传平台之外，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拜访客户，寻找项目信息，并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在技术人员协助下制定解决方案；销售部依据订货、走访、调研预测等方式收集的市场信息，经管理层审批后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具体来说，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

(1) 参加行业展会，主要包括 InfoComm、安防展等。InfoComm 展会为领先的专业视听及集成系统展览会，安防展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规模、最具权威性、最具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安防专业展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性能，并获取最新的业界需求。

(2) 投放广告。公司在数字音频、数字视听网、中国投影网、安防自动化、InfoAV、集成天下、电力杂志等媒体以新闻报道、项目介绍、广告等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

(3) 主动拜访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对下游目标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在公司推出新产品后，会主动拜访客户进行推介、演示。同时，对已中标或有订单在手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结合其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拜访营销。

(4) 行业口碑。公司有部分项目为行业标杆，对行业后续项目具有示范效果，部分客户为通过项目现场体验或业界介绍采购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参与到最终客户音视频项目中，参与项目前期调研、技术交流、制定技术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并调试自身产品、配合系统联调并提供自身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通过上述市场活动以及成功项目案例用户的推荐，和部分终端用户保持直接联系和技术交流。总体来讲，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显控系统设备、解决方案通常为一个大型多媒体系统的一部分。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按客户要求有投标与非投标两种，投标又可分为公司向集成商客户开具授权函协助其投标和公司直接投标两种，这两种形式中，公司与客户分别承担的义务为：

(1)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商，某些项目需要公司与集成商一同参加投标，协助完成标书中显控系统相关的参数、设计、报价、售后服务等部分。这种模式中，公司并不直接参与投标，而是协助集成商完成标书、并向集成商出具投标授权函。

(2) 存在部分项目，客户单独对显控系统设备、解决方案进行招标，公司参加投标的情况。在这些投标活动中，公司独立完成投标书的撰写和投标。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并形成客户信用等级

表，以防范日常回款风险。签订合同时，由产品技术部、商务部分别审核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以从源头保证合同的可执行性，避免因技术或商务分歧引致合同风险；销售完结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有关规定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编写季度《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拖欠款项由销售部门进行催收；根据销售部与财务部对账结果，销售部对超过信用额度的应收款项，提供清单并填写催收单，财务部进行复核。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硬件”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工厂根据合同订单，按照项目现场的功能需求、信号种类和数量，来确定工厂将采用何种系列产品的硬件模块组合来装配完成订单，公司目前的厂房面积、设备、人员与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时间	产品类型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注]
2019 年度	显示控制产品	38,215	33,751	88.32%
2018 年度	显示控制产品	21,374	23,241	108.73%
2017 年度	显示控制产品	24,555	19,520	79.50%

注：产销率=销售量/生产量，销售量包括部分外购产品。

2、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依据客户的特定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或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显示控制产品	10,955.69	11,817.22	12,680.07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第一名	6,052.22	16.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	第二名	978.70	2.64%
	3	第三名	858.47	2.31%
	4	第四名	856.16	2.31%
	5	第五名	781.68	2.11%
	合计		9,527.25	25.66%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3,381.61	12.27%
	2	第二名	1,348.28	4.90%
	3	第三名	1,017.35	3.69%
	4	第四名	769.70	2.79%
	5	第五名	710.51	2.58%
	合计		7,227.45	26.23%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3,604.93	14.40%
	2	第二名	1,146.24	4.58%
	3	第三名	898.03	3.59%
	4	第四名	741.93	2.96%
	5	第五名	636.92	2.54%
	合计		7,028.07	2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4,978.03	52.55%	3,505.00	51.73%	3,031.46	50.01%
其他电子元器件	1,987.81	20.99%	1,349.41	19.91%	1,268.22	20.92%
印刷电路板	987.18	10.42%	610.00	9.00%	576.20	9.51%

原料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箱结构件	729.28	7.70%	712.77	10.52%	595.81	9.83%
其他辅助材料	790.17	8.34%	598.72	8.84%	589.70	9.73%
合计	9,472.47	100.00%	6,775.90	100.00%	6,061.39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是定制化产品，所需芯片、电路板、机箱结构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需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配置，不同原料因品牌、性能、规格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芯片（片）	11.76	13.10	12.65
印刷板（块）	36.38	29.50	29.81
机箱结构件（个）	21.08	29.40	25.28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比例
2019 年度	1	第一名	进口芯片	4,032.31	34.46%
	2	第二名	机箱结构件	812.49	6.94%
	3	第三名	电阻电容	466.19	3.98%
	4	第四名	PCB 电路板	433.57	3.71%
	5	第五名	服务器	402.97	3.44%
		合计			6,147.52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进口芯片	3,124.20	39.18%
	2	第二名	机箱结构件	687.90	8.63%
	3	第三名	电阻电容	445.80	5.59%
	4	第四名	PCB 电路板	305.77	3.83%
	5	第五名	委托加工费	273.43	3.43%
		合计			4,837.10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进口芯片	2,792.87	38.41%
	2	第二名	机箱结构件	557.58	7.67%
	3	第三名	PCB 电路板	293.43	4.0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比例
	4	第四名	委托加工费	284.80	3.92%
	5	第五名	液晶显示屏	285.14	3.92%
		合计		4,213.82	57.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核心技术点详述如下：

（1）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

数据预处理完成对输入音视频信号的采集、编辑再输出。通过以上处理，可以调整输入信号的刷新率，并在视频流内实施叠加自定义的显示字符；可以调整输入的音量大小；并对所有输入音视频进行合路输出，便于集中预览。

数据后处理完成图像裁剪、漫游。通过以上处理，可以做到多路视频任意层次的叠加显示；可以将用户的鼠标实施叠加在显示图形上；可以将多路输出图像进行合路输出，便于集中预览。

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后处理完全基于硬件可编程逻辑门平台，避免了软件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具有较强的功能再升级特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2）图像融合处理技术

图像融合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几何校正功能模块是对投影的原始图像进行几何形变，使得图像在其投影区域上规则显示；暗场补偿功能是消除投影设备漏光造成的影响，使得投影系统投射低色阶时肉眼看不见暗场光斑对图像的影响；色域校正功能模块是为了消除各投影设备的颜色差异，使得个投影设备投射的颜色一致；融合带衰减模块是让相邻投影设备间的重叠区域（融合带）过渡自然，图像渐变没有断层；亮度调整模块是调整整体亮度，以及各颜色分量的伽马曲线，在融合中起最后的辅助显示作用。

（3）码流接入技术

码流接入技术主要负责系统外围设备的接入，包括摄像机、编码器、解码器、报警设备等，该技术同时负责转发及存储功能的管理等。该技术用于分布式模块化系统，使系统方便地进行扩容。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产品是软件、电子结合的软硬件组合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针对产品、技术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机制。

①基于产品的创新安排

对公司现有产品，公司一方面注重收集用户的产品反馈，高度重视用户的产品体验；另一方面也注重收集上游厂商特别是芯片厂商的产品动态，快速根据上游厂商新产品开发业界领先的产品。对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专家讨论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通过预研产品的开发来验证可行性。

②基于新技术、新构想的产品预研

公司研发人员时刻关注音视频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趋势，并定期组织研发部会议，沟通新技术、新构想，通过开发预研产品验证方案的可行性，做好技术储备。

③基于市场前景性产品预研

研发部定期与产品技术部、销售部沟通讨论，依据市场情况，判断未来的产品形态和发展方向，提前布局新产品，保持公司在本行业的产品领先、技术领先。

同时，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平台，经过技术评审后，对于新技术的评估在时间、物力和人力上给与足够的支持。

（2）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实例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实例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1	同步信号传输技术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如HADES（哈迪斯）	将多个同步信号以脉冲的方式发送，使用单条物理链路即可以传输任意多个同步信号	技术应用
2	大屏 OSD 实现方法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如APOLLO Pro（阿波罗 Pro）	通过 OSD 分屏截取技术，可以在大屏上整体呈现 OSD 菜单，滚动字幕等。使大屏操作更便捷，更直观	技术应用
3	几何校正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VMARS（威玛斯）	粗调、细调结合的调整校正技术，可以快速又精确地完成校正任务	技术应用
4	色域校正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VMARS（威玛斯）	根据颜色校正表生成技术，可以将色域中所有颜色值都校正一致，达到理想的色域校正效果	技术应用
5	暗场补偿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VMARS（威玛斯）	根据颜色补偿表生成技术，完美解决暗场漏光问题，且操作直观、便捷	技术应用
6	几何校正辅助方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VMARS（威玛斯）	根据对应投影幕的片源及投影属性确定两组位置比对点，有效提高几何校正便捷性	技术应用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认证情况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认证类型	型号/内容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ISO	ISO 9001:2015	矩阵切换器、图像拼接融合器的研发、销售服务	2017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8日
	ISO 14001:2015	矩阵切换器、图像拼接融合器的研发、销售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7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8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矩阵切换器、图像拼接融合器的研发、销售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2日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质量认证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依据，制定了关于质量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成立了质量小组，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可操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予以实施。

公司根据产品开发生命周期特性以及各阶段质量控制点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具体来说，公司分别就产品研发过程、生产销售过程等不同方面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研发部技术质量控制

研发部在产品各项参数改动时，需通知相关人员对相应产品进行技术更新保证一致性原则，如在生产环节发现产品需做出技术改善，将由质量部提出相关的更改申请，然后提交到产品经理处，由相关的研发人员进行更改，把相关的技术更改下发到相关部门。

（2）采购部质量控制

采购人员在采购物料时，必须保证前后物料统一性，如需更改型号参数必须通知相关技术人员及质量部。采购人员必须保证物料的到货及时率，及后期不合格品的处理时效。采购人员根据每月的《供应商评分结果》对供应商作出相应要求。

（3）生产部质量控制

在生产环节，公司从物料到货检验（IQC）、生产过程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等方面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

①物料到货检验（IQC）

在入场时，检验员需参照《合格供应商名册》核对进料的供应商是否在名册中，若不在名册中，则立即联系采购部处理。检验员依据《原材料检验规范》实施检验并做好进料检验记录。

经检验判定合格时，质检员将物料放置到合格区域或在物料的整体包装上挂合格标识牌，再通知库房作实物入库；经检验判定不合格时，质检员将物料转移至不合格区域或在物料整体包装上挂不合格标识牌。被判为不合格或未检验疑似不合格物料，不准入库或配送到生产工位。

出现严重不合格质量问题时应填写《8D 报告》经部门主管或经理批准后，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的造成原因与纠正预防措施，由供应商内部检讨制定，采购跟催供应商回复《8D 报告》提交来料质检

员。来料质检员收到供应商回复的《8D 报告》后，需对改进有效性验证三批合格后予以结案。

②生产过程控制（IPQC）

在相关产品生产和测试的环节中，由产品相关负责人员提供相关产品的规格书，以及测试作业指导书，由工厂工艺员按照产品要求制定《生产作业指导书》并下发到生产部门，生产组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

如在实际的作业过程中，发现作业指导书中的某项技术组装要求不符合组装常理，应及时提出，待相关的技术人员确认之后，做出相应的更改。生产部必须根据下发的生产任务单中产品型号进行组装以免造成产品配置错误。生产过程中关系到一些操作之外的技术性问题，需由产品工程师进行培训及考核，确保其能够掌握其关键技术。生产质检员对生产过程实施监控，并做好相关的检验记录。

③出货检验（OQC）

出货品质控制员根据《出货检验管理规范》对出货进行质量管控，所有出货产品检验方案采用全检方式执行，严格按照此标准进行检验。

出货品检验员收到检验任务后，依据《订单管理表》及相关资料对产品作相应检验，并将结果记录于《包装检验记录表》，要求完整、真实、规范。

检验结果处理经检验均判定合格后，检验人员会签《入库单》，并在《合格证》上盖检验印章，生产部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当判定不合格时，检验人员在产品上挂“不合格标识牌”或放入不合格品区域，通知生产部人员进行处理，并记录于《包装检验记录表》中，问题严重时及时通知部门主管或经理。

3、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按照该体系标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稳定且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事项。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其生产、加工的工艺流

程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英国各设立一家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分别为美国淳中（Tricolor USA,LLC）和英国海达（Seada Technology Ltd）。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52.43	1,515.95	8,236.47	84.46%
运输工具	377.40	271.16	106.24	28.15%
电子设备	661.09	392.95	268.14	40.56%
办公家具	245.56	133.09	112.47	45.80%
其他设备	194.77	153.90	40.87	20.98%
合计	11,231.25	2,467.06	8,764.19	78.0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共 47 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淳中科技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551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2 层 14 号	143.76
2	淳中科技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546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2 层 1 号	145.36
3	淳中科技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 005554 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3 室	81.32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4	淳中科技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5555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4室	85.64
5	淳中科技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5556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5室	85.85
6	淳中科技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59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1室	141.76
7	淳中科技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0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6室	81.56
8	淳中科技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1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2室	98.40
9	淳中科技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2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7室	81.56
10	淳中科技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3957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2403室	89.95
11	淳中科技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3980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2404室	119.23
12	淳中科技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36338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50号2203房	278.06
13	淳中科技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36340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50号2204房	186.26
14	淳中科技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6874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52号地下二层342车位	12.91
15	淳中科技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6871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52号地下二层336车位	13.34
16	淳中科技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60164号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1506	185.61
17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09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1号	145.31
18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8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2室	148.13
19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9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3号	148.13
20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4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4号	145.31
21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8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5室	145.31
22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6室	148.13
23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444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20层07号	82.86
24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148.13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第 0054439 号	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栋 20 层 08 号	
25	淳中科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443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栋 20 层 09 号	145.31
26	淳中科技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703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台+14 号写字楼办公 3001 室	73.14
27	淳中科技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7032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台+14 号写字楼办公 3002 室	74.69
28	淳中科技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702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台+14 号写字楼办公 3003 室	130.02
29	淳中科技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7021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台+14 号写字楼办公 3022 室	105.04
30	淳中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8935 号	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0	115.21
31	淳中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8931 号	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1	115.36
32	淳中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8928 号	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2	140.84
33	视界恒通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1277 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	465.75
34	视界恒通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1273 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2	466.10
35	视界恒通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3075 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7 层 701	465.75
36	视界恒通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0985 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7 层 702	466.10
37	视界恒通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172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01	44.40
38	视界恒通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171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02	42.81
39	视界恒通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1713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03	44.40
40	视界恒通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36	45.20
41	视界恒通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45.2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0014492 号	幢-1 层 037	
42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449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38	43.02
43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486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39	41.46
44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485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40	43.02
45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4861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41	43.02
46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674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42	41.46
47	视界恒通	京 (2018) 昌不动产权第 0016747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0 幢-1 层 043	43.02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 99 项商品房预售合同或买卖合同，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李明	淳中科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13 层 71 号房	260.88	办公	6,000 元/月	2020.6.30-2020.12.31
2	曹升华	淳中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26B 单元	131.63	办公	6,500 元/月	2018.9.18-2020.9.17
3	刘国伟	淳中科技	杭州市拱墅区华龙商务大厦 522、524 室	182.38	办公	185,000 元/年	2018.11.20-2020.11.19
4	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淳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0412 单元	210.00	办公	27,381.12 元/月	2019.10.1-2020.11.19
5	黄小平	淳中科技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 8 层 017 室	81.43	办公	7,735 元/月	2018.9.5-2020.9.4
6	王连	淳德电子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街道办事处金桥花园 15 号 351 室	135.18	居住	66,000 元/年	2020.3.25-2021.3.24
7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淳德电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6 号一栋一楼 105 室、二楼 203、204、205 室	2,168	厂房	1,582,640 元/年	2019.1.1-2021.12.31
8	郭涛	淳中科技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605 号	150.77	办公	18,000 元/季度	2019.2.26-2021.2.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9	石靖	淳中科技	太原市长风街123号1幢21层2103号	100.91	办公	5,525元/月	2020.4.17-2021.4.16
10	高文蔚	淳中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2座423	81.96	办公	115,000元	2020.7.15-2021.3.14
11	高祥英	淳中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3号楼3层309	67.68	办公	115,000元	2020.7.15-2021.3.14
12	殷丽珍	淳德电子	北京市通州区(县)马桥路街道办事处(乡镇)228号院2号楼11层3单元1102室	85.09	居住	2,900元/月	2019.12.14-2020.12.1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已核准注册的商标25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适用商品类别
1		8062049	淳中科技	2011.6.14-2021.6.13	9
2		11413304	淳中科技	2014.1.28-2024.1.27	9
3		12850704	淳中科技	2016.4.7-2026.4.6	9
4		11413350	淳中科技	2014.2.14-2024.2.13	42
5		11420317	淳中科技	2014.1.28-2024.1.27	9
6		11420208	淳中科技	2014.1.28-2024.1.27	42
7		11419983	淳中科技	2014.1.28-2024.1.27	9
8		11420184	淳中科技	2014.1.28-2024.1.27	42
9		11423994	淳中科技	2014.5.28-2024.5.27	42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适用商品类别
10		7063456	淳中科技	2010.10.7-2020.10.6	9
11	淳中视讯	11420351	淳中科技	2014.7.7-2024.7.6	42
12	哈迪斯	11420140	淳中科技	2014.7.7-2024.7.6	9
13	威玛斯	12850384	淳中科技	2015.3.28-2025.3.27	9
14	威玛斯	12850924	淳中科技	2015.4.7-2025.4.6	42
15	VMARS	12850765	淳中科技	2015.3.28-2025.3.27	42
16	TRICOLOR	14463477	淳中科技	2015.6.14-2025.6.13	42
17	TRICOLOR	14757267	淳中科技	2015.7.21-2025.7.20	9
18	阿波罗	11424834	淳中科技	2014.4.14-2024.4.13	42
19	淳中	20020020	淳中科技	2017.7.7-2027.7.6	9
20	NYX	37073280	淳中科技	2019.11.21-2029.11.20	42
21	克劳德	37065335	淳中科技	2020.2.7-2030.2.6	42
22	MULTI:CON	37063831	淳中科技	2020.2.21-2030.2.20	42
23	NYX	37062519	淳中科技	2020.3.14-2030.3.13	9
24	克罗斯	37052175	淳中科技	2020.2.21-2030.2.20	42
25	克罗斯	37049298	淳中科技	2020.2.21-2030.2.20	9

发行人美国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适用商品类别
1		4,887,395	淳中科技	2014.10.24-2024.10.24	9、42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场同步信号传输方法和系统	淳中科技	发明	2011.11.4	2013.4.17	ZL201110344955.5
2	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淳中科技	发明	2013.12.24	2015.11.18	ZL201310722225.3
3	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方法和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装置	淳中科技	发明	2013.1.8	2015.2.18	ZL201310006488.4
4	图像融合处理的色域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淳中科技	发明	2013.12.24	2016.1.20	ZL201310722276.6
5	图像融合处理的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盛戊科技	发明	2014.1.14	2016.1.20	ZL201410016364.9
6	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辅助方法、装置及系统	淳德电子	发明	2014.3.4	2016.6.8	ZL201410076967.8
7	图像处理机及其制备方法及母卡	淳中科技	发明	2013.10.11	2016.9.7	ZL201310472493.4
8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其图像处理处方法	淳中科技	发明	2014.9.10	2017.12.12	ZL201410456851.7
9	图像融合处理的融合带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淳中科技	发明	2013.12.24	2017.3.8	ZL201310721932.0
10	一种图像拼接信号的处理系统	视界恒通	发明	2013.7.19	2017.4.12	ZL201310309396.3
11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其处理方法	淳中科技	发明	2014.9.10	2017.8.1	ZL201410457746.5
12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视频矩阵、接收盒及系统	淳中科技	发明	2015.7.30	2018.1.12	ZL2015104581499
13	交叉点矩阵系统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淳中科技	发明	2015.6.24	2018.8.7	ZL201510353306X
14	拼接处理器及其处理方法	淳中科技	发明	2015.11.6	2019.2.12	ZL2015107510372
15	USB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 USB 从设备适配器	淳中科技	发明	2018.3.8	2019.5.7	ZL201810191669.1
16	机箱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7.15	2014.11.12	ZL201420390554.2
17	插卡式机箱及图像处理器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9.3	2014.12.17	ZL201420506087.5
18	图像处理设备及其输入卡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8.6	ZL201420075136.4
19	KVM 矩阵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8	ZL201520562852.X
20	拼接处理器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7.29	ZL201520017609.X
21	拼接系统用电路板	淳中	实用	2015.8.25	2016.2.10	ZL2015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科技	新型			646543.0
22	信号切换设备和信号控制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7.3.29	2017.12.15	ZL201720324666.1
23	散热结构及机箱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7.11.9	2018.7.10	ZL201721489136.9
24	标注信号处理装置和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7.13	ZL201721926139.4
25	电源检测电路及显控设备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4.9	ZL201821392113.0
26	机箱（APOLLOPRO）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6.11.28	2017.3.29	ZL201630577440.3
27	带触摸屏的机箱（APOLLOPRO）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6.11.28	2017.4.12	ZL201630577439.0
28	机箱（HADES）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7.3.7	2017.8.1	ZL201730063100.3
29	机箱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8.2.2	2018.11.2	ZL201830050314.1
30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7.11.21	2018.5.25	ZL201730576454.8
31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7.11.21	2018.5.25	ZL201730576797.4
32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7.11.21	2018.5.25	ZL201730576882.0
33	节点机箱（分布式）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8.10.30	2019.8.23	ZL201830608004.7
34	电源组件及机箱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3.31	ZL201921690575.5
35	融合主机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9.12.6	2020.6.2	ZL201930679529.4
36	一种基于混合处理方式的音视频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0.6.2	ZL201922035062.7
37	一种分布式音视频独立传输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0.6.2	ZL201922035055.7
38	一种视频预监系统	淳中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0.6.2	ZL201922036109.1
39	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	淳中科技	外观设计	2019.12.6	2020.6.16	ZL201930679531.1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淳中科技	矩阵切换系统 [简称: 矩阵切换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14号	2011SR066440	2011.7.13	2011.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淳中科技	光纤处理系统 [简称: 光纤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46号	2011SR066472	2011.7.24	2011.7.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淳中科技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简称: MVC 拼接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37号	2011SR066463	2011.7.20	2011.7.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淳中科技	混合矩阵切换系统[简称: 混合矩阵切换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09号	2011SR066435	2011.7.9	2011.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淳中科技	网络矩阵切换系统[简称: 网络矩阵切换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47号	2011SR066473	2011.7.18	2011.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淳中科技	画面分割显示系统[简称: 画面分割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18号	2011SR066444	2011.7.22	2011.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淳中科技	拼接融合处理系统[简称: MVCR 融合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330130号	2011SR066456	2011.7.25	2011.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淳中科技	淳中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简称: 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466269号	2012SR098233	2012.1.1	2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淳中科技	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简称: HADES 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873141号	2014SR203908	2013.1.1	2013.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淳中科技	拼接控制处理系统[简称: APOLLO 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875140号	2014SR205908	2013.11.1	2013.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淳中科技	专业拼接处理系统[简称: MOBIUS 处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0876407号	2014SR207175	2014.1.1	201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淳中科技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简称: VMARS 融合器]V1.0	软著登字第0876404号	2014SR207172	2013.6.1	2013.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淳中科技	专业矩阵切换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0873892号	2014SR204659	2014.6.1	2014.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TITANS 专业矩阵]V1.0						
14	淳中科技	矩阵切换系统[简称: MUSE 矩阵]V2.0	软著登字第 0873401 号	2014SR204168	2014.1.1	201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淳中科技	可视化控制系统[简称: CROSSMEDI A]V1.0	软著登字第 0873446 号	2014SR204213	2014.9.1	2014.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淳中科技	备份传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1806 号	2017SR286522	2017.4.4	2017.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淳中科技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67399 号	2017SR282115	2017.4.3	2017.4.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淳中科技	可视化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58294 号	2017SR273010	2017.4.4	2017.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淳中科技	网络编解码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9242 号	2017SR413958	2017.1.11	2017.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淳中科技	NYX 无延时分布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053 号	2019SR0344296	2018.1.4	2019.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淳中科技	Multicon 光纤信号双模式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224 号	2019SR0344467	2018.3.8	2019.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淳中科技	Kloud 网络分布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228 号	2019SR0344471	2018.2.28	2019.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淳中科技	CrossMedia Pro 可视化交互控制系统[简称: CMP]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102 号	2019SR0344345	2018.3.14	2019.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淳中科技	Cronos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031 号	2019SR0344274	2018.3.14	2019.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淳中科技	Apollo Pro-V4 专业拼接控制器系统[简称: AP4]V1.0	软著登字第 3764985 号	2019SR0344228	2018.3.8	2018.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淳中科技	多级互联视频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32648 号	2019SR1011891	2019.2.27	2019.6.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淳中科技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集中维护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088268 号	2019SR0667511	2018.1.11	2018.2.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淳德电子	备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57283 号	2017SR271999	2017.3.8	2017.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淳德	数字视频综合	软著登字第	2017SR2	2017.3.8	2017.3.8	全部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电子	处理平台 V1.0	1857290 号	72006			权利	取得
30	淳德电子	混合矩阵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57301 号	2017SR272017	2017.3.8	2017.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淳德电子	指挥调度综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58290 号	2017SR273006	2017.3.7	2017.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淳德电子	专业大屏拼接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58299 号	2017SR273015	2017.3.6	2017.3.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淳德电子	音视频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67405 号	2017SR282121	2017.3.1	2017.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盛戊科技	编解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31 号	2019SR0246074	2017.1.12	2017.1.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盛戊科技	信号综合拼接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18 号	2019SR0246061	2017.1.12	2017.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盛戊科技	专业矩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27 号	2019SR0246070	2017.1.12	2017.1.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盛戊科技	信号光纤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2864 号	2019SR0342107	2017.1.12	2017.1.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盛戊科技	专业拼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2897 号	2019SR0342140	2017.1.12	2017.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盛戊科技	全景巨幕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549 号	2019SR0829792	2018.2.1	2018.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盛戊科技	专业无延时分布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564 号	2019SR0829807	2018.2.1	2018.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视界恒通	Hades 拼接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3933 号	2016SR115316	2015.4.16	2016.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视界恒通	SmartKake 创意多屏拼接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6483 号	2016SR107866	2015.12.25	2016.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视界恒通	Titans 混合矩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5014 号	2016SR116397	2015.4.12	2016.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视界恒通	备份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286 号	2017SR260002	2017.3.2	2017.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视界恒通	音视频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254 号	2017SR259970	2017.3.8	2017.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视界恒通	显示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265 号	2017SR259981	2017.3.9	2017.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视界恒通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275 号	2017SR259991	2017.3.10	2017.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视界恒通	数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069 号	2017SR259785	2017.3.2	2017.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视界恒通	网络音视频编解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5015 号	2017SR259731	2017.3.9	2017.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淳中科技	TAP 音频处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61321 号	2019SR1440564	2019.10.10	2019.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淳中	触摸屏界面编	软著登字第	2019SR1440555	2019.10.12	2019.10.15	全部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科技	程软件 V1.0	4861312 号				权利	取得
52	淳中科技	中央主机控制器编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66119 号	2019SR1445362	2019.10.10	2019.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chinargb.com.cn	英文域名	淳中科技	2005.6.1	2021.7.1

(三) 主要业务资质

1、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5136	淳中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6.2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7367	淳中科技	-	2017.6.15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11003389	淳中科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8.9.10 有效期三年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348401	淳中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8.7.9 有效期三年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11003389	视界恒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8.10.31 有效期三年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30028101	视界恒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0.3.31 有效期二年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30028301	盛戊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0.2.8 有效期二年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2050064601	淳德电子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0.3.31 有效期二年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均持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

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2011609552219	图像拼接融合器	2017/5/15	2022/5/15
2	2013011609647212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多媒体终端）雅典娜	2018/8/21	2023/8/21
3	2013011609647211	威玛斯分布式融合处理器（多媒体终端）	2018/8/21	2023/8/21
4	2014011609682214	缪斯矩阵切换器（多媒体终端）	2019/3/27	2024/3/27
5	2014011609693945	泰坦高清混合矩阵（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4/4/8
6	2014011609694430	阿波罗图像拼接处理器（多媒体终端）	2019/4/18	2024/4/18
7	2015011609803397	克劳德网络编解码器（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0/9/8
8	2018010903111953	显示单元	2018/9/17	2023/4/27
9	2016011609874659	多窗口画面分割器（网络多媒体功能）	2019/6/17	2021/6/13
10	2016011609881662	多画面分割器	2019/6/17	2021/7/7
11	2016011609881769	创意多屏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1/7/7
12	2017011609936929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2/1/18
13	2017011609935769	专业拼接控制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2/1/17
14	2018011609046977	MC 矩阵式 KVM 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3/2/6
15	2018011609046983	TFL 信号光纤传输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6/17	2023/2/6
16	2018011609069891	悦灵全景融合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5/8	2023/5/7
17	2018011609134572	潘托斯屏幕拼接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5/8	2023/11/23
18	2019011609160188	尼克斯分布式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3/4	2024/3/4
19	2019011609222819	多屏图像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8/30	2024/8/13
20	2019011609204518	卡戎光传输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7/9	2024/7/9
21	2019011609189511	至显大屏拼接控制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5/29	2023/11/23
22	2019011609220469	多画面拼接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矩阵（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8/27	2023/11/23
23	2018011609110111	全景融合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8/9/4	2023/7/15
24	2017011609937591	信号双模式转换阵列系统	2019/6/17	2022/1/2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 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网络多媒体终端)		
25	2020011609269756	中央综合多媒体处理器(多媒体终端)	2020/1/7	2025/1/7
26	2020011609274511	多媒体音频矩阵(多媒体终端)	2020/2/12	2025/2/12
27	2020011609277270	屏幕拼接处理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0/3/6	2023/11/23
28	2020011609277165	网络处理器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0/3/6	2023/11/23
29	2020011609283669	TRC 系列多媒体编码主机(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0/4/3	2025/4/3
30	2020011609291342	混合矩阵切换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0/4/29	2025/4/29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198.6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8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1,702.57
	合计		41,702.5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7,670.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281.8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262.37		

十、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淳中科技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其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淳中科技的相关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淳中科技的所有股份，将自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淳中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3、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淳中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淳中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的 40%；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何仕达承诺如下：

“1、触发本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预案的条件

淳中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淳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淳中科技及相关主体将根据下述“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淳中科技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淳中科技董事会将在淳中科技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提出稳定淳中科技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淳中科技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

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淳中科技全体董事承诺，在淳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淳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承诺，在淳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淳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增持淳中科技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淳中科技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淳中科技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淳中

科技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淳中科技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淳中科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淳中科技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淳中科技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淳中科技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淳中科技股份将导致淳中科技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淳中科技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淳中科技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淳中科技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淳中科技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淳中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淳中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淳中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淳中科技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淳中科技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且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淳中科技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淳中科技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若淳中科技董事会制订的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涉及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增持淳中科技股票，如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承诺，则淳中科技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淳中科技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淳中科技董事会制订的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涉及淳中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淳中科技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承诺，则淳中科技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淳中科技领取的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何仕达严格履行关于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淳中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淳中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淳中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淳中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淳中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淳中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淳中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淳中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淳中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淳中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淳中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

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淳中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淳中科技及淳中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何仕达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关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办事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淳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1）如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淳中科技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淳中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淳中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淳中科技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淳中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 向淳中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淳中科技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淳中科技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淳中科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 3,000 万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或超过 3,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3 日，经淳中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3,5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7,418,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7,418,68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30,965,38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次分红

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放。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淳中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0,965,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289,61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次分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放。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淳中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990,11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分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放。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3,741.87	9,092.78	41.15%
2018 年度	3,928.96	8,495.37	46.25%
2019 年度	3,999.01	11,421.80	35.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669.8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66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0.68%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679.94 万元、14,198.32 万元和 21,304.07 万元。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二、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淳中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	2018.08.20	2021.08.19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2018.08.20	2021.08.19
黄秀瑜	董事	男	1979	2018.08.20	2021.08.19
付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80	2018.08.20	2021.08.19
王志涛	董事	男	1982	2018.08.20	2021.08.19
胡沉	董事	男	1970	2018.08.20	2021.08.19
赵仲杰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18.08.20	2021.08.19
何青	独立董事	男	1975	2018.08.20	2021.08.19
邢国光	独立董事	男	1979	2018.08.20	2021.08.19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	2018.08.20	2021.08.19
孙超	监事	男	1984	2018.08.20	2021.08.19
孔令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	2018.08.20	2021.08.19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锐	财务总监	男	1982	2019.02.14	2021.08.1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何仕达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历任北京亨达麦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峻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及采购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及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秀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华为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晶宝利（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付国义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华联集团财务部经理、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志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智趣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

师、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组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胡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仁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区域经理、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仲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四环制药厂财务处处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同道鑫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青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院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国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监察员、北京市恩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傅磊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获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上海幻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区销售经理、上海仁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赛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孙超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汇视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美国泰来瑞迪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

孔令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研新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博雅华录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仕达先生，见本节“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张峻峰先生，见本节“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付国义先生，见本节“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程锐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38,012,800	29.03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16,952,800	12.9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秀瑜	董事	9,762,000	7.45
付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00	0.99
合计		66,027,600	50.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30.04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36.34
黄秀瑜	董事	0.90
付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48
王志涛	董事	65.68
胡沉	董事	53.64
赵仲杰	独立董事	10.00
何青	独立董事	10.00
邢国光	独立董事	10.00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	33.22
孙超	监事	38.16
孔令术	职工代表监事	52.46
程锐	财务总监	52.64

注：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程锐为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司	
黄秀瑜	董事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厦门寒烁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付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厦门寒烁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志涛	董事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赵仲杰	独立董事	北京融智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金禾基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三古博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同道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何青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应用金融系系主任、院长助理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邢国光	独立董事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上市后，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2020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965,380元变更至133,300,380元；总股本由130,965,380股变更为133,300,380股。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授予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
- 2) 授予数量：233.50万股
- 3) 授予人数：王志涛、胡沉、程锐等69人
- 4) 授予价格：17.45元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志涛	董事	10.00	4.28%	0.08%
胡沉	董事	5.00	2.14%	0.04%
程锐	财务总监	6.00	2.57%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人）		212.50	91.01%	1.62%
合计		233.5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有效期及解锁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1) 授予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
- 2) 期权数量：134.30 万份
- 3) 授予人数：102 人
- 4) 行权价格：34.90 元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2 人）		134.30	100.00%	1.03%
合计		134.30	1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市以来未对管理层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方式实施过激励计划。

十四、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

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淳中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淳中科技及淳中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相关关联方对于可能与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清单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仕达，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峻峰	16,952,800	12.94
2	黄秀瑜	9,762,000	7.45
3	余绵梓	7,632,000	5.83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4、本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秀瑜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厦门寒烁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并由发行人董事黄秀瑜持股 3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北京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视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并由发行人董事黄秀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仲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仲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天津金禾基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仲杰担任经理的企业
9	天津淳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志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天津善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傅磊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余绵梓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	至简至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余绵梓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仕达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对于公司股东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

有约束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公司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43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11,343.31	27,792,823.55	104,681,82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68,6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1,078,461.00	11,200,211.05
应收账款	229,382,860.23	101,585,836.88	79,539,278.75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277.92	-	-
预付款项	7,932,840.86	2,757,018.43	5,652,111.47
其他应收款	756,720.52	412,588.68	280,448.50
存货	67,361,179.00	46,236,343.12	39,623,758.0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6,439,091.93	417,198,787.65	438,508.31
流动资产合计	617,734,913.77	607,061,859.31	241,416,14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75,945.34	-	-
投资性房地产	9,845,881.81	10,376,166.20	5,123,732.08
固定资产	87,641,893.13	78,322,675.97	69,190,707.03
在建工程	208,569,180.15	-	-
无形资产	4,917,199.09	250,609.79	290,987.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6,748.07	1,850,253.87	2,208,9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635.47	1,296,908.45	1,000,13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02.00	109,542,295.49	12,147,59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92,685.06	201,638,909.77	89,962,100.44
资产总计	941,027,598.83	808,700,769.08	331,378,2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070,540.20	19,612,205.80	13,347,473.31
预收款项	11,361,404.77	4,902,250.35	3,776,392.70
应付职工薪酬	17,044,144.14	15,708,875.59	14,466,101.26
应交税费	6,755,940.31	5,952,116.34	4,891,093.79
其他应付款	3,665,338.22	4,269,920.50	1,174,154.25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897,367.64	50,445,368.58	37,655,2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836,392.24	1,347,921.15	1,229,947.59
递延收益	474,935.18	394,359.83	506,46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327.42	1,742,280.98	1,736,411.45
负债合计	108,208,695.06	52,187,649.56	39,391,62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965,380.00	130,965,380.00	7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64,682,888.89	463,366,853.43	107,146,531.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7,692.88	197,606.40	95,076.7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47,012.00	19,776,083.52	17,424,914.48
未分配利润	213,040,700.21	141,983,201.96	96,799,3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623,673.98	756,289,125.31	291,625,919.15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9.79	223,994.21	360,69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818,903.77	756,513,119.52	291,986,6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027,598.83	808,700,769.08	331,378,243.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252,212.25	275,557,114.93	250,326,873.99
减：营业成本	117,694,439.89	76,020,329.88	66,243,446.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644,707.30	4,142,881.99	3,987,539.76
销售费用	57,238,929.90	54,905,632.01	37,317,053.91
管理费用	36,214,467.98	35,047,761.77	23,129,168.34
研发费用	50,124,408.54	47,167,799.04	29,765,731.76
财务费用	-829,006.80	-1,543,249.26	830,863.10
加：其他收益	15,265,765.49	16,490,243.86	15,644,78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0,541.36	11,882,102.99	1,694,41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61,246.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02,718.94	-3,386,41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9.39	-149.95	-7,23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3,794,815.54	86,285,437.46	102,998,622.69
加：营业外收入	2,003,850.06	4,154.13	5,036.00
减：营业外支出	72.35	6,014.65	40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5,798,593.25	86,283,576.94	103,003,249.21
减：所得税费用	11,620,313.52	1,463,627.76	12,004,14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4,178,279.73	84,819,949.18	90,999,100.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8,279.73	84,819,949.18	90,999,100.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18,040.73	84,953,654.93	90,927,836.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1.00	-133,705.75	71,26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083.06	99,532.41	-22,507.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86.48	102,529.63	-25,558.35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86.48	102,529.63	-25,558.35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86.48	102,529.63	-25,558.35
(6)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96.58	-2,997.22	3,050.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279,362.79	84,919,481.59	90,976,592.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08,127.21	85,056,184.56	90,902,277.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64.42	-136,702.97	74,314.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66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66	0.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532,706.85	282,251,865.14	233,641,22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4,801.45	16,112,789.39	14,416,2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9,946.33	3,367,499.49	3,165,8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47,454.63	301,732,154.02	251,223,33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07,553.48	78,624,654.82	68,525,4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14,453.98	80,640,026.19	54,935,8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05,862.70	35,589,887.43	43,805,445.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8,235.02	47,087,415.59	33,585,76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96,105.18	241,941,984.03	200,852,5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349.45	59,790,169.99	50,370,80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1,214,876.16	1,778,979,073.84	421,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4,596.02	11,882,102.99	1,694,41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359,472.18	1,790,861,176.83	423,364,68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02,593.88	119,109,301.23	23,299,34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9,715,300.00	2,191,588,000.00	421,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017,893.88	2,310,697,301.23	444,969,3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41,578.30	-519,836,124.40	-21,604,66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7,239,316.3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239,316.3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89,614.00	37,418,680.00	40,69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08.55	7,711,705.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0,822.55	45,130,385.41	40,69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0,822.55	382,108,930.89	-40,6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6,414.56	1,048,020.55	-862,35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18,519.76	-76,889,002.97	-12,789,006.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2,823.55	104,681,826.52	117,470,83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11,343.31	27,792,823.55	104,681,826.5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197,606.40	19,776,083.52	141,983,201.96	223,994.21	756,513,119.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197,606.40	19,776,083.52	141,983,201.96	223,994.21	756,513,11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6,035.46	90,086.48	3,870,928.48	71,057,498.25	-28,764.42	76,305,78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086.48	-	114,218,040.73	-28,764.42	114,279,36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16,035.46	-	-	-	-	1,316,03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16,035.46	-	-	-	-	1,316,035.46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70,928.48	-43,160,542.48	-	-39,289,6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70,928.48	-3,870,928.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9,289,614.00	-	-39,289,614.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4,682,888.89	287,692.88	23,647,012.00	213,040,700.21	195,229.79	832,818,903.77

(2)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95,076.77	17,424,914.48	96,799,396.07	360,697.18	291,986,616.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95,076.77	17,424,914.48	96,799,396.07	360,697.18	291,986,61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05,380.00	356,220,321.60	102,529.63	2,351,169.04	45,183,805.89	-136,702.97	464,526,50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529.63	-	84,953,654.93	-136,702.97	84,919,48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86,700.00	393,639,001.60	-	-	-	-	417,025,701.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86,700.00	393,639,001.60	-	-	-	-	417,025,701.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51,169.04	-39,769,849.04	-	-37,418,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1,169.04	-2,351,169.0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7,418,680.00	-	-37,418,68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18,680.00	-37,418,680.00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418,680.00	-37,418,68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197,606.40	19,776,083.52	141,983,201.96	223,994.21	756,513,119.52

(3)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120,635.12	11,233,656.46	52,755,617.97	286,382.40	241,702,823.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120,635.12	11,233,656.46	52,755,617.97	286,382.40	241,702,82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558.35	6,191,258.02	44,043,778.10	74,314.78	50,283,79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558.35	-	90,927,836.12	74,314.78	90,976,59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191,258.02	-46,884,058.02	-	-40,69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91,258.02	-6,191,258.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0,692,800.00	-	-40,692,80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95,076.77	17,424,914.48	96,799,396.07	360,697.18	291,986,616.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14,732.88	16,059,864.23	95,417,87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8,6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1,078,461.00	11,200,211.05
应收账款	238,898,302.62	112,573,098.30	81,482,333.41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277.92	-	-
预付款项	14,110,593.08	2,068,658.49	5,270,598.08
其他应收款	10,483,894.51	261,640.34	12,247,388.94
存货	4,305.31	20,621,728.01	33,144,313.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1,058.89	413,136,867.88	346,495.80
流动资产合计	564,193,765.21	575,800,318.25	239,109,21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074,258.18	23,802,688.45	23,802,688.45
投资性房地产	9,845,881.81	10,376,166.20	5,123,732.08
固定资产	55,058,993.12	43,313,994.28	32,414,740.53
在建工程	192,372,609.60	-	-
无形资产	4,908,273.94	240,656.42	286,289.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503,370.42	1,813,517.56	2,208,9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7,017.71	1,293,783.60	998,74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02.00	109,542,295.49	12,147,59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529,606.78	190,383,102.00	76,982,732.02
资产总计	872,723,371.99	766,183,420.25	316,091,9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814,507.22	63,097,855.47	22,008,515.82
预收款项	11,334,216.44	4,891,472.69	3,776,392.70
应付职工薪酬	11,803,294.42	12,337,726.65	11,673,594.90
应交税费	1,240,622.25	4,343,204.81	3,900,561.63
其他应付款	3,517,422.87	4,804,604.55	1,148,910.09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710,063.20	89,474,864.17	42,507,97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836,392.24	1,347,921.15	1,229,947.59
递延收益	474,935.18	394,359.83	506,46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327.42	1,742,280.98	1,736,411.45
负债合计	197,021,390.62	91,217,145.15	44,244,386.5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965,380.00	130,965,380.00	7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64,682,888.89	463,366,853.43	107,146,531.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47,012.00	19,776,083.52	17,424,914.48
未分配利润	56,406,700.48	60,857,958.15	77,116,1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701,981.37	674,966,275.10	271,847,56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723,371.99	766,183,420.25	316,091,949.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378,461.99	286,252,240.19	257,297,259.72
减：营业成本	274,051,775.14	172,848,623.10	123,420,002.38
税金及附加	2,497,273.29	2,552,517.71	2,950,984.04
销售费用	55,642,967.50	53,257,508.69	36,222,535.51
管理费用	27,247,532.72	26,481,668.87	16,012,153.53
研发费用	24,151,357.05	24,939,906.81	15,477,704.13
财务费用	-943,612.22	-1,572,436.65	812,532.94
加：其他收益	4,271,532.93	7,106,612.65	11,255,66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47,265.34	11,869,105.74	1,530,68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8,955.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48,950.41	-3,370,34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01	-149.95	-4,81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322,273.05	24,871,069.69	71,812,533.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3,850.00	400.00	3,846.00
减：营业外支出	72.35	6,014.65	40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7,326,050.70	24,865,455.04	71,815,969.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83,234.11	1,353,764.67	9,903,38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709,284.81	23,511,690.37	61,912,580.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9,284.81	23,511,690.37	61,912,58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8,709,284.81	23,511,690.37	61,912,580.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255,780.73	276,805,703.88	230,174,15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4,553.19	6,944,490.76	9,955,06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837.22	2,119,044.43	3,089,7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63,171.14	285,869,239.07	243,218,9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81,948.85	110,164,216.78	82,414,25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15,868.57	56,674,303.74	37,379,1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0,450.18	22,351,962.55	35,036,91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8,007.47	42,103,911.24	29,002,1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16,275.07	231,294,394.31	183,832,4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3,103.93	54,574,844.76	59,386,5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44,876.16	1,777,949,073.84	385,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71,320.00	11,869,105.74	1,530,68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16,196.16	1,789,818,179.58	386,600,95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3,980.64	118,509,616.52	21,837,92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375,300.00	2,188,288,000.00	385,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789,280.64	2,306,797,616.52	406,907,92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6,915.52	-516,979,436.94	-20,306,9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7,239,316.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239,316.3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89,614.00	37,418,680.00	40,69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08.55	7,711,705.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0,822.55	45,130,385.41	40,69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0,822.55	382,108,930.89	-40,6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1,879.61	937,649.05	-769,82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54,868.65	-79,358,012.24	-2,383,085.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9,864.23	95,417,876.47	97,800,96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14,732.88	16,059,864.23	95,417,876.4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	19,776,083.52	60,857,958.15	674,966,275.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	19,776,083.52	60,857,958.15	674,966,27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6,035.46	-	3,870,928.48	-4,451,257.67	735,70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709,284.81	38,709,28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16,035.46	-	-	-	1,316,035.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16,035.46	-	-	-	1,316,035.46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70,928.48	-43,160,542.48	-39,289,61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70,928.48	-3,870,928.4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9,289,614.00	-39,289,614.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4,682,888.89	-	23,647,012.00	56,406,700.48	675,701,981.37

(2)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	17,424,914.48	77,116,116.82	271,847,563.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	17,424,914.48	77,116,116.82	271,847,56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805,380.00	356,220,321.60	-	2,351,169.04	-16,258,158.67	403,118,71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511,690.37	23,511,69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86,700.00	393,639,001.60	-	-	-	417,025,701.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86,700.00	393,639,001.60	-	-	-	417,025,701.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351,169.04	-39,769,849.04	-37,418,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1,169.04	-2,351,169.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7,418,680.00	-37,418,68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18,680.00	-37,418,680.00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7,418,680.00	-37,418,680.0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965,380.00	463,366,853.43	-	19,776,083.52	60,857,958.15	674,966,275.10

(3)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	11,233,656.46	62,087,594.66	250,627,782.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	11,233,656.46	62,087,594.66	250,627,7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191,258.02	15,028,522.16	21,219,780.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912,580.18	61,912,580.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191,258.02	-46,884,058.02	-40,69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91,258.02	-6,191,258.0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0,692,800.00	-40,692,8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60,000.00	107,146,531.83	-	17,424,914.48	77,116,116.82	271,847,563.1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1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北京
2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7	显控产品组装及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北京
3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北京
4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	芯片研发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肥
5	Seada Technology LTD	2013.12.30	销售电子产品	10 万英镑	70.00%	英国
6	Tricolor USA, LLC	2013.8.30	销售电子产品	50 万美元	100.00%	美国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8 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5	Seada Technology LTD	是	是	是
6	Tricolor USA, LLC	是	是	是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5.83	12.03	6.41
速动比率（倍）	5.20	11.12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2.58%	11.91%	1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50%	6.45%	1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2.84	3.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1.77	1.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48	0.8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10	0.47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7	-0.60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6.36	5.77	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净利润（万元）	11,417.83	8,481.99	9,0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11,421.80	8,495.37	9,092.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0%	17.12%	11.8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流通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流通普通股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78	0.7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58	0.5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9	0.90	0.90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89.39	-149.95	-7,23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3,209.38	892,490.42	1,728,53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	11,882,102.99	1,694,415.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4,59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71	-1,860.52	4,62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42,560.88	-1,915,887.44	-513,050.18
合计	11,574,511.62	10,856,695.50	2,907,284.3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773.49	65.64	60,706.19	75.07	24,141.61	72.85
非流动资产	32,329.27	34.36	20,163.89	24.93	8,996.21	27.15
资产总额	94,102.76	100.00	80,870.08	100.00	33,137.82	100.00

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137.82 万元、80,870.08 万元和 94,102.76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了 41,702.57 万元资金净额和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大，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11.13	42.11	2,779.28	4.58	10,468.18	4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6.86	3.75	-	-	-	-
应收票据	-	-	1,107.85	1.82	1,120.02	4.64
应收账款	22,938.29	37.13	10,158.58	16.73	7,953.93	32.95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3	3.66				
预付款项	793.28	1.28	275.70	0.45	565.21	2.34
其他应收款	75.67	0.12	41.26	0.07	28.04	0.12
存货	6,736.12	10.90	4,623.63	7.62	3,962.38	16.41
其他流动资产	643.91	1.04	41,719.88	68.72	43.85	0.18
流动资产合计	61,773.49	100.00	60,706.19	100.00	24,141.61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4%、99.47%和 98.5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2.27	0.71	1.93
银行存款	26,008.87	2,778.57	10,466.2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6,011.13	2,779.28	10,46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82	367.83	267.53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68.18 万元、2,779.28 万元和 26,01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6%、4.58%和 42.11%，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267.53 万元、367.83 万元和 106.82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了理财产

品和结构性存款且在 2018 年末尚未到期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35.89%，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到期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16.86 万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原来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调整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具有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的特征，投资目的主要是运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发行人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	1,107.85	1,120.02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	1,107.85	1,120.0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20.02 万元、1,107.85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波动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4) 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497.12	92.20	1,124.86	9,932.56	91.23	496.63	7,837.39	92.25	391.87
1 至 2 年	1,559.81	6.39	155.98	566.59	5.20	56.66	326.63	3.84	32.66
2 至 3 年	108.02	0.44	32.41	146.21	1.34	43.86	259.01	3.05	77.70
3 至 4 年	110.86	0.45	55.43	204.40	1.88	102.20	62.61	0.74	31.31
4 至 5 年	103.82	0.43	72.67	27.26	0.25	19.08	6.08	0.07	4.25
5 年以上	21.13	0.09	21.13	10.61	0.10	10.61	4.53	0.05	4.53
合计	24,400.76	100.00	1,462.48	10,887.63	100.00	729.04	8,496.26	100.00	542.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92.20%。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出现坏账情形。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400.76	10,887.63	8,496.26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	124.11%	28.15%	93.78%
营业收入	37,125.22	27,555.71	25,032.6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4.73%	10.08%	14.2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73%	39.51%	33.94%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96.26万元、10,887.63万元和24,400.7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和2019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8.15%和124.1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94%、39.51%和65.73%。（2）公司大客户、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大客户、重点项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所致。（3）“战略客户”的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可以有效覆盖坏账发生的可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2017-2018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康威视	5%	10%	30%	50%	80%	100%
威创股份	1%	5%	30%	50%	70%	100%
华平股份	0%-3%	30%	60%	100%	100%	100%
中威电子	5%	10%	30%	60%	100%	100%
东方网力	5%	10%	30%	50%	100%	100%
苏州科达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70%	100%

注：东方网力半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或5%；华平股份90天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91天至180天坏账计提比例为1%，181天至1年坏账计提比例为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比无重大差异。

(5)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2,258.23 万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6）存货

1)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03.62	16.38	598.87	12.95	567.60	14.32
在产品	46.02	0.68	245.41	5.31	306.27	7.73
库存商品	1,554.00	23.07	887.95	19.20	706.30	17.83
委托加工物资	276.00	4.10	349.53	7.56	153.66	3.88
半成品	3,454.08	51.28	1,959.28	42.38	1,472.38	37.16
发出商品	302.39	4.49	582.59	12.60	756.17	19.08
合计	6,736.12	100.00	4,623.63	100.00	3,962.3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7.62%和 10.90%。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6.69%和 45.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及防范进口芯片不确定风险，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等半成品，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供货期。

从存货构成来看：1) 原材料各期变动较大，主要与生产备货直接相关；2) 2017 年至 2019 年库存商品占比稳定，各期占比在 17%-23%左右。2019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为销售订单备货所致；3) 半成品各期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37.16%、42.38%和 51.28%，其中 2019 年半成品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半成品备库及委托加工物资在年末时点完工入公司库；4)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及客户要求发出商品后，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单的部分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合理，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长库龄的滞销存货。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0.72	88.49	4,014.39	86.82	3,383.01	85.38
1-2 年	471.74	7.00	364.77	7.89	319.34	8.06
2 年以上	303.66	4.51	244.48	5.29	260.02	6.56
合计	6,736.12	100.00	4,623.63	100.00	3,962.38	100.00

发行人属于定制化生产企业，发行人按最终用户的要求，以半标准化模块定制项目产品，需要提前备货，从而影响发行人备货周期；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是集成商，一些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尤其是一些军工项目会导致验收周期增加，这些会影响发行人存货库龄。但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整体较好，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其中，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9.38	23.13	113.30	18.60	81.14	14.01
半成品	399.41	51.51	352.06	57.78	413.26	71.33
库存商品	196.61	25.36	143.89	23.62	84.96	14.66
合计	775.40	100.00	609.25	100.00	579.36	100.00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对标准通用板卡进行正常、维修或更换备货，在半成品核算；二是发行人提供给客户或潜在客户试用的样机，在库存商品核算。

②发行人对于没有价值的存货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发行人每月月末进行盘点，并制定了《存货报废管理制度》，对于没有使用价值达到报废状态的存货，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废处理的存货金额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49.68
2018 年度	129.15
2017 年度	52.64

③发行人存货具备订单支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分别为 4,272.68 万元、7,943.80 万和 7,532.43 万元，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金额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3%、171.81%和 111.82%，发行人存货具备订单支撑。

④发行人下游行业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显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这些行业亦在持续发展，其对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显控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91%、72.48%、68.31%，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⑤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硬件构成为 PCBA 板卡和机箱，而 PCBA 板卡和机箱具有通用性

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工厂根据合同订单，按照项目现场的功能需求、信号种类和数量，来确定工厂将采用何种系列产品的硬件模块组合来装配完成订单。硬件模块包括：①板卡，包括输入卡和输出卡两大类。输入卡：VGA 卡、DVI 卡、HDMI 卡、SDI 卡、DP 卡、光卡、双绞线卡、

网（IP）卡、CVBS 卡等；输出卡：VGA 卡、DVI 卡、HDMI 卡、SDI 卡、DP 卡、光卡、双绞线卡、网（IP）卡、CVBS 卡等；②主功能箱，包含机箱、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和电源系统。公司机箱从 2U 直至 28U，U 数代表机箱大小规格，U 数不同卡槽数量不同，设备容量也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不同。

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特点，存货 PCBA 板卡在同类产品之间具有通用性，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进入后续生产工序包括：程序烧录、板卡组装、老化、综合测试等。机箱根据项目需要按不同的大小规格组装，具有通用性。因此发行人存货中的板卡、机箱等半成品不存在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大额滞销、报废的情况。

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海康威视	44,184.80	3.77%	32,160.65	5.32%	19,430.40	3.78%
威创股份	2,784.71	15.07%	564.94	2.68%	283.54	1.31%
华平股份	1,296.96	8.63%	1,235.72	6.99%	1,176.98	6.85%
中威电子	1,445.95	9.83%	885.04	7.82%	410.97	4.87%
东方网力	5,282.45	21.60%	286.00	0.60%	40.00	0.12%
苏州科达	5,165.90	7.25%	4,282.72	7.29%	4,048.08	7.27%
发行人	-	-	-	-	-	-

综上所述，鉴于存货库龄分布合理，对于没有使用价值达到报废状态的存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存货具备订单支撑，毛利率较高等原因，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和预缴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3.85 万元、41,719.88 万元和 64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0.18%、68.72% 和 1.04%。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原来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调整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97.59	2.4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4.59	3.05	1,037.62	5.15	512.37	5.70
固定资产	8,764.19	27.11	7,832.27	38.84	6,919.07	76.91
在建工程	20,856.92	64.51	-	-	-	-
无形资产	491.72	1.52	25.06	0.12	29.1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52.67	0.47	185.03	0.92	220.89	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6	0.84	129.69	0.64	100.01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	0.03	10,954.23	54.33	1,214.76	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9.27	100.00	20,163.89	100.00	8,996.21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3%、98.44% 和 98.69%。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97.59 万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作为出资方与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

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116.39	1,116.39	54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6.39	1,116.39	549.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31.80	78.77	36.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80	78.77	36.97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四、账面价值	984.59	1,037.62	51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4.59	1,037.62	512.3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12.37 万元、1,037.62 万元和 984.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5.15% 和 3.05%。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将武汉研发中心的部分闲置房屋暂时用于出租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236.47	93.98	7,367.23	94.06	6,500.75	93.95
运输设备	106.24	1.21	51.40	0.66	62.83	0.91
电子设备	268.14	3.06	247.22	3.16	201.50	2.91
办公家具	112.47	1.28	111.15	1.42	91.56	1.32
其他设备	40.87	0.47	55.27	0.71	62.43	0.90
合计	8,764.19	100.00	7,832.27	100.00	6,919.0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919.07 万元、7,832.27 万元和 8,764.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1%、38.84%和 27.11%。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购置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85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0%和 64.51%。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绿地集团北京京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海淀绿地中央广场房屋认购合同》，购买其开发及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 5 号楼的部分房产及车位，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19,896.81 万元人民币。该部分房产及车位于 2019 年 8 月收房，在装修期间，未正式投入使用，故计入在建工程。

（5）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9.10 万元、25.06 万元和 49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12%和 1.52%。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投入 ERP 系统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4.76 万元、10,954.23 万元和 8.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54.33%和 0.03%。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绿地集团北京京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海淀绿地中央广场房屋认购合同》，购买其开发及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 5 号楼的部分房产及车位，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19,896.8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945.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 5 号楼的部分房产及车位于 2019 年 8 月收房，在装修期间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89.74	97.86	5,044.54	96.66	3,765.52	95.59
非流动负债	231.13	2.14	174.23	3.34	173.64	4.41
负债总额	10,820.87	100.00	5,218.76	100.00	3,939.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负债规模也相应变化。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39.16 万元、5,218.76 万元和 10,820.87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和尚未支付的委托研发服务费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订单交付，加大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65.52 万元、5,044.54 万元及 10,589.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59%、96.66%及 97.86%，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707.05	63.34	1,961.22	38.88	1,334.75	35.45
预收款项	1,136.14	10.73	490.23	9.72	377.64	1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04.41	16.09	1,570.89	31.14	1,446.61	38.42
应交税费	675.59	6.38	595.21	11.80	489.11	12.99
其他应付款	366.53	3.46	426.99	8.46	117.42	3.12
流动负债合计	10,589.74	100.00	5,044.54	100.00	3,765.52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88%、91.54%和 96.54%。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的采购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34.75 万元、1,961.22 万元和 6,707.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45%、38.88%和 63.34%。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6.94%和 241.9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订单交付，加大了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波动主要是根据供应商付款要求合理规划付款进度引起的。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4.98	99.97	1,959.85	99.93	1,311.19	98.23
1 至 2 年	2.05	0.03	0.21	0.01	11.78	0.88
2 至 3 年	0.02	0.00	0.30	0.02	11.78	0.88
3 年以上	-	-	0.87	0.04	-	-
合计	6,707.05	100.00	1,961.22	100.00	1,334.7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503.53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67.1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2.82	1 年以内	51.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0	1年以内	4.2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1	1年以内	4.17%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9	1年以内	4.15%
山东天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1	1年以内	2.82%
合计		4,503.53		67.15%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77.64万元、490.23万元和1,136.1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03%、9.72%和10.73%。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9.81%和131.76%，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46.61万元、1,570.89万元和1,704.41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增加较多，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95.13	28.88	423.10	71.08	283.61	57.99
企业所得税	311.15	46.06	-	-	139.44	28.51
个人所得税	137.97	20.42	117.23	19.70	30.15	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	1.44	27.42	4.61	20.49	4.19
教育费附加	9.76	1.44	21.63	3.63	15.11	3.09
印花税	6.55	0.97	2.06	0.35	0.32	0.07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5.20	0.77	3.73	0.63	-	-
土地使用税	0.09	0.01	0.04	0.01	-	-
合计	675.59	100.00	595.21	100.00	489.11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89.11 万元、595.21 万元和 675.59 万元。2018 年末，企业所得税为零的原因为 2018 年 1-3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大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社保费	26.51	7.23	22.40	5.25	21.57	18.37
保证金	19.88	5.42	15.37	3.60	9.58	8.16
其他	320.15	87.34	389.22	91.15	86.26	73.47
合计	366.53	100.00	426.99	100.00	117.4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个人社保费、保证金和其他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7.42 万元、426.99 万元和 366.5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83.64	79.45	134.79	77.37	122.99	70.83
递延收益	47.49	20.55	39.44	22.63	50.65	2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3	100.00	174.23	100.00	173.64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

（1）预计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22.99 万元、134.79 万元和 183.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0.83%、77.37% 和 79.45%。公司预计负债为三包费用（包修、包换、包退），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提三包费用，按照三包实际发生情况冲减预计负债。

（2）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65 万元、39.44 万元和 47.4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17%、22.63% 和 20.55%。递延收益是由于延长产品质量保障期而收取的费用产生的。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约定客户如需延长货物免费保修期，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延保服务，并根据延保的年限按照货物价款一定比例收取延保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5.83	12.03	6.41
速动比率（倍）	5.20	11.12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2.58%	11.91%	1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50%	6.45%	1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3,425.09	9,343.44	10,863.93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海康威视	流动比率（倍）	2.72	2.17	2.60
	速动比率（倍）	2.24	1.94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1.23%	20.91%	2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9.66%	40.20%	40.66%
威创股份	流动比率（倍）	4.53	3.22	2.48
	速动比率（倍）	4.18	2.84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1.80%	16.00%	2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59%	19.64%	19.36%
华平股份	流动比率（倍）	3.11	2.69	2.47
	速动比率（倍）	2.60	2.15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4.37%	26.15%	28.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7%	21.75%	24.07%
中威电子	流动比率（倍）	2.20	2.16	1.47
	速动比率（倍）	1.85	1.91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74%	30.70%	38.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03%	30.81%	38.95%
东方网力	流动比率（倍）	0.86	1.46	2.43
	速动比率（倍）	0.78	1.33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84%	49.92%	3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1.05%	51.36%	41.05%
苏州科达	流动比率（倍）	2.42	3.08	3.09
	速动比率（倍）	1.71	2.33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2.75%	67.06%	6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87%	32.00%	28.69%
平均	流动比率（倍）	2.64	2.46	2.42
	速动比率（倍）	2.22	2.08	2.03

公司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7.46%	35.12%	3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56 %	32.63%	32.13%
淳中科技	流动比率（倍）	5.83	12.03	6.41
	速动比率（倍）	5.20	11.12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2.58%	11.91%	1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50%	6.45%	11.8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3、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较好，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偿债基础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管理较为稳健，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风险较低；公司具备优良的商业信誉，与客户等商业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且公司具备较高的债务偿付能力，业务扩张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2.84	3.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1.77	1.89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康威视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2.96	3.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4.92	5.18
威创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0	4.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0	2.51	2.41
华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1.37	1.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63	1.62
中威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0.76	1.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2.09	2.57
东方网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3	0.91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0	2.40	2.80
苏州科达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3.23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70	1.41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2.26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0	2.54	2.67
淳中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2.84	3.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1.77	1.89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参与到最后客户音视频项目中，参与项目前期调研、技术交流、制定技术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并调试自身产品、配合系统联调并提供自身产品的售后服务。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在发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根据合作历史、客户资信等因素，给予不同信用期限，一般而言大客户信用期限较长，小客户或新客户无信用期或信用期较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89、2.84 和 2.1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大客户、重点项目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发行人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发货前已按合同约定收取部分款项，且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9、1.77 和 2.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定制化生产，其中不同型号产品生产工序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半成品（PCBA 板）之后的软件烧录及模块化组装。PCBA 板的生产需要较长时间，为了缩短供货时间，发行人备有一定规模的 PCBA 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76.54	99.60	27,464.41	99.67	24,751.49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148.68	0.40	91.30	0.33	281.20	1.12
合计	37,125.22	100.00	27,555.71	100.00	25,03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显示控制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控制产品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军队订单的增加以及公司新产品 NYX 投放市场巩固优势行业地位等因素所致。

2、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35,953.55	96.84	26,314.33	95.50	23,860.51	95.32
境外销售收入	1,171.67	3.16	1,241.38	4.50	1,172.18	4.68
合计	37,125.22	100.00	27,555.71	100.00	25,03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2%、95.50% 和 96.84%。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地，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境外销售包括境内出口及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4.50% 和 3.16%。

（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毛利分别为 18,294.82 万元、19,907.42 万元和 25,260.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91%、72.48%、68.3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应用于指挥控制中

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该产品要求在复杂苛刻环境下稳定且不间断运行，产品研发难度高，研发费用投入大。同时，公司提供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具有定制化、项目化的特点。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和技术沉淀，着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并开发多家行业客户，自有品牌销售提高了公司产品利润率水平。此外，公司于 2018 年上市后持续加大了营销网络、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拓展到了“应急指挥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以及华为、阿里、腾讯等标杆 To B 项目也合作落地，相信随着整个专业音视频显控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能较好的维持高利润率水平。公司不断推出行业内高端新产品，如结合了高/低带宽、低延时编解码压缩方案的分布式节点处理系统，涉及光和网络传输的 KVM 坐席控制系统等新一代显示控制处理设备，以及公司基于广大用户网络化、IP 化的需求开发了高清无损、无延时的 NYX 纯分布式系列主力产品线。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显控设备行业公司之间产品差异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不同，需要根据现场应用环境和接入设备的不同进行定制化生产。即使同一细分市场的产品，产品的具体功能也不尽相同。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已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康威视	45.99%	44.85%	44.00%
威创股份	51.49%	54.15%	54.43%
华平股份	38.78%	36.72%	49.24%
中威电子	17.36%	32.67%	41.58%
东方网力	28.45%	57.37%	57.47%
苏州科达	54.37%	60.38%	66.36%
平均	39.41%	47.69%	52.18%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淳中科技	68.30%	72.41%	73.54%

(2) 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主要可比公司的产品线比较丰富，产品覆盖面较广，涵盖了高、中、低毛利率的产品，发行人产品专注于显示控制产品，仅覆盖了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的高毛利率产品，虽然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显示控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即：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显示控制产品，而可比公司除涵盖类似设备外还有较多周边配套产品，有些还涉及项目集成等，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

通过公开数据取得的同行业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海康威视	前端产品	2,717,512.78	51.06	52.10	2,408,338.29	48.32	49.95	2,109,023.03	50.33	50.90
	后端产品	751,982.52	14.13	50.80	677,929.10	13.60	46.85	615,103.81	14.68	48.56
	中心控制产品	882,267.58	16.58	51.38	732,344.88	14.69	53.84	507,389.99	12.11	54.26
	建造合同	109,142.18	2.05	22.66	228,506.14	4.59	12.12	254,079.92	6.06	10.24
	其他	861,232.46	16.18	24.76	666,868.94	13.39	27.26	539,429.90	12.87	20.41
	合计	5,322,137.52	100.00	46.77	4,983,713.25	100.00	44.85	4,190,547.66	100.00	44.00
东方网力[注]	PVG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	-	-	-	-	-	91,584.29	49.38	66.17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	-	-	-	17,596.92	9.49	49.13
	前端设备	-	-	-	-	-	-	22,814.21	12.30	40.89
	轨道交通信息系统	-	-	-	-	-	-	34,794.74	18.76	62.99
	技术服务	-	-	-	-	-	-	6,012.01	3.24	50.79
	其他	-	-	-	-	-	-	12,670.11	6.83	24.01
	合计	35,350.22	100.00	28.45	224,733.63	100.00	57.37	185,472.29	100.00	57.47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系统	111,063.38	44.47	59.53	125,469.19	51.94	67.06	93,652.72	51.87	80.07
	视频监控系统	138,709.81	55.53	49.73	116,115.28	48.06	52.37	86,904.18	48.13	50.95
	合计	249,773.19	100.00	54.09	241,584.47	100.00	60.38	180,556.90	100.00	66.36
华平	智慧城市	25,858.30	54.13	28.42	28,636.29	63.81	23.4	25,280.48	55.50	33.91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股份	应急指挥(行业解决方案)	15,514.15	32.48	50.46	8,397.69	18.71	61.25	8,672.06	19.04	67.38
	视频通讯	5,862.95	12.27	55.06	7,303.03	16.27	61.04	11,026.36	24.21	71.06
	其他	532.72	1.12	22.80	541.85	1.21	33.24	574.74	1.26	31.41
	合计	47,768.12	100.00	38.78	44,878.86	100.00	36.72	45,553.64	100.00	49.24
中威电子	前端设备	10,731.33	45.54	18.07	13,432.91	43.78	35.25	16,362.64	40.32	40.64
	后端产品	12,083.94	51.28	16.39	16,141.07	52.61	30.42	22,553.05	55.58	42.02
	其他	749.36	3.18	22.82	1,106.44	3.61	34.30	1,661.82	4.10	45.00
	合计	23,564.63	100.00	17.36	30,680.41	100.00	32.67	40,577.50	100.00	41.58
威创股份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	63,127.97	57.30	50.49	58,853.90	50.32	51.52	65,848.21	57.89	51.92
	儿童成长平台	47,046.24	42.70	52.84	58,097.42	49.68	56.81	47,899.70	42.11	57.88
	合计	110,174.22	100.00	51.49	116,951.31	100.00	54.15	113,747.91	100.00	54.43

注：东方网力 2018 年、2019 年收入未按照以前年度方式分类披露，故此处仅列出收入总额和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产品线丰富，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各类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比重也不同。以产品高、中、低毛利率结构比较明显的东方网力和苏州科达为例，产品结构中，东方网力毛利率超过 60% 的产品收入占比在 60%-70% 之间，其他毛利率在 50% 左右或以下的产品收入占比在 30%-40% 之间；苏州科达毛利率超过 60%，甚至达到 80% 的产品收入占比在 50% 左右，其他毛利率在 50% 左右的产品收入占比在 50% 左右，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的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从以上公司年报或招股书中取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的类似产品，统计如下表：

公司	可比公司产品类型
海康威视	该公司为全产业链产品，分为前端产品、后端产品、中心控制产品、工程施工、智能家居业务、其他创新业务、其他。其公开数据中没有披露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产品的财务数据；整体可比性不强。
东方网力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系统，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华平股份	应急指挥系统，有一定的可比性。
中威电子	该公司产品分为前端设备、后端产品，公开数据没有披露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产品的财务数据，整体可比性不强。
威创股份	该公司产品中的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包含显控系统、低毛利率的 DLP/LCD/LED 等显示端，后者拉低了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整体毛利率，整体可比性不强。

根据报告期内公开数据，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类型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网力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	-	66.17%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系统	-	67.06%	80.07%
华平股份	应急指挥系统	50.46%	61.25%	67.38%
	平均	50.46%	71.21%	64.16%
发行人	显示控制产品	68.31%	72.48%	73.91%

由以上统计可见，2017-2019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发行人的产品仅覆盖了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的显示控制产品，可比公司往往产品覆盖面较广，发行人的产品往往只与可比公司产品中的某一系列可

比，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

发行人产品及可比公司相近产品均是硬件、软件相结合的综合产品，生产厂家对客户的报价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硬件成本、软件研发投入等因素，所以普遍毛利率较高。而以单一硬件形式出现在客户面前的产品则毛利率普遍较低，比如显示端的 LCD 屏、小间距 LED 屏、采集端的摄像头等，这些产品拉低了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比如海康威视、威创股份等。

（3）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最终用户由于专业性限制往往需要通过集成商来进行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建设，所以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对某些行业、区域擅长的集成商以及与集成商项目高度关联的贸易商。这些贸易商能够迅速拓展发行人产品在某一行业或领域的应用，其与集成商的项目高度关联，需要在项目的开始阶段即参与到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预算管理等工作中去。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其中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和政府部门等是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对相关领域销售额占收入比重超过 50%。这些领域所使用的地方多数是其控制室，需要保障“中枢”指挥的功能，大多要求设备 7*24*365 天运行工作，对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高。自从 2012 年“斯诺登”事件之后，我国对信息系统建设采购设备国产化趋势明显，尤其是在国防军队、公安武警、政府、能源等保密性要求较高的行业尤为显著。发行人的显示控制产品在业内相比国外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国产化优势，产品质量亦能达到国外产品性能；相比国内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服务专业及时等优势。在我国加大国防军队、公安武警等行业国产化、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这些行业，并由于这些行业对产品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产品享受了较高产品售价，从而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4）业务模式分析

发行人主营的显示控制产品具有定制化、项目化的特点。发行人的产品是按最终用户的要求，以半标准化模块定制项目产品，满足项目显控系统核心需求，享有高毛利率。发行人会按照最终用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定制化产品，再将产品交给集成商集成系统交给最终用户。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由于能够设计开发、提供满足最终用户需求的产品，可以享有较高定价权。所以，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集成商的依赖度不高，能够享有高毛利率。

此外，显示控制产品占整个显示系统价值的 5%-15% 左右，而且几乎每个订单都要针对化的开发定制，这就使订单量少的小厂商很难负担高额的研发运营费用，而经营实力较强的厂商（如海康威视等）建立专门的部门负责研发该细分领域产品只与自身系统进行配套使用，并不单独对外销售。这使发行人形成了一定技术、市场壁垒，在市场上拥有了一定程度的定价权，进而享有一定程度的高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723.89	15.42	5,490.56	19.93	3,731.71	14.91
管理费用	3,621.45	9.75	3,504.78	12.72	2,312.92	9.24
研发费用	5,012.44	13.50	4,716.78	17.12	2,976.57	11.89
财务费用	-82.90	-0.22	-154.32	-0.56	83.09	0.33
合计	14,274.88	38.45	13,557.79	49.20	9,104.28	36.37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将有限的资源投向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这两个核心环节，通过产品定制、委托加工等方式实现生产和产能增加，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上升。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09.02	57.81	3,368.24	61.35	2,159.33	57.86
展览费	287.11	5.02	260.24	4.74	313.69	8.41
业务招待费	338.92	5.92	261.13	4.76	183.08	4.91
三包费用	83.04	1.45	71.16	1.30	55.65	1.49
差旅交通费、车辆费	524.12	9.16	625.09	11.38	311.75	8.35
运杂费	136.33	2.38	142.28	2.59	133.44	3.58
办公及通讯费	71.45	1.25	86.43	1.57	57.61	1.54
房租水电及物业	229.66	4.01	115.47	2.10	115.53	3.10
折旧及摊销费	374.71	6.55	347.70	6.33	245.02	6.57
培训及会议费	36.03	0.63	18.42	0.34	34.61	0.93
其他	293.31	5.12	194.42	3.54	122.00	3.27
股份支付费用	40.19	0.70	-	-	-	-
合计	5,723.89	100.00	5,490.56	100.00	3,73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此外，公司参与国内外各类展会，如年度国际视听 InfoComm 展会、北京及深圳安防展等以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47.13%，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营销人员规模扩大导致薪酬及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31.68	58.86	1,714.92	48.93	1,277.77	55.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费	203.00	5.61	155.88	4.45	217.83	9.42
中介机构费及上市费	322.46	8.90	283.37	8.09	159.74	6.91
房租水电及物业	218.87	6.04	179.55	5.12	143.96	6.22
差旅交通费、车辆费	180.51	4.98	173.71	4.96	108.95	4.71
业务招待费	120.64	3.33	156.42	4.46	72.32	3.13
办公及通讯费	90.32	2.49	86.08	2.46	82.47	3.57
培训及会议费	150.59	4.16	647.45	18.47	98.61	4.26
其他	158.15	4.37	107.40	3.06	151.26	6.54
股份支付费用	45.22	1.25	-	-	-	-
合计	3,621.45	100.00	3,504.78	100.00	2,312.9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上市费和培训及会议费等。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1.53%，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信息化投入及会务费等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24%、12.72% 和 9.75%，总体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26.01	74.34	3,120.17	66.15	2,340.89	78.64
技术服务费	218.92	4.37	836.34	17.73	35.30	1.19
研发材料	557.48	11.12	312.60	6.63	149.86	5.03
折旧及摊销费	182.36	3.64	162.55	3.45	86.31	2.90
差旅交通费、车辆费	146.37	2.92	93.78	1.99	194.30	6.53
中介机构费	25.03	0.50	76.28	1.62	75.40	2.53
房租水电及物业	44.69	0.89	46.87	0.99	32.91	1.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通讯费	11.89	0.24	20.62	0.44	13.61	0.46
其他	54.74	1.09	47.58	1.01	48.00	1.61
股份支付费用	44.96	0.90	-	-	-	-
合计	5,012.44	100.00	4,716.78	100.00	2,976.5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研发材料等构成。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58.4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上市后持续加大了研发方面的投入，利用募集资金在主力产品线扩充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逐步形成了满足公司发展速度的新体系。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就大力着手产品相关的规划和投入，研发人员的队伍逐渐扩大。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公司所处的显示控制领域涉及行业广泛、产品形态多样，不同应用领域要求不同。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能够保证公司在高水平研发质量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软硬件深度结合，Audio&Visual+IT 等多技术融合，从而整体提升用户体验，多方位齐头并进，确保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切实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以先进的方式引导和培养客户习惯。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发布了主力新品 NYX，该 IP 化分布式高清无损系统解决方案一经推出，市场上反响积极，有效促进了业务增长。此外，公司推出新的会议市场解决方案 TCM，并积极在包括 Infocomm 在内的多方展会上进行功能演示推广。2019 年，公司完成贵阳及上海“大数据中心”两大标志性项目的建设，充分展示了公司产品在 Pro AV 与 IT 技术融合中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随着“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等相关政策的推动，公司未来会有更多不同类别的产品推向市场。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51.12	-60.95	-11.82
汇兑损益	-38.57	-99.78	89.03
其他	6.79	6.41	5.87
合计	-82.90	-154.32	83.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引起的。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56%和-0.22%，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四）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64.48 万元、1,649.02 万元和 1,526.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5.98%和 4.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时间
1	《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2	《混合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3	《网络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4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5	《拼接融合处理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6	《画面分割显示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7	《光纤处理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8	《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V1.0》	2014 年 8 月 1 日
9	《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简称:HADES 处理器]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0	《矩阵切换系统[简称:MUSE 矩阵]V2.0》	2015 年 2 月 1 日
11	《可视化控制系统[简称:CROSSMEDIA]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执行时间
12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简称:VMARS 融合器]V1.0》	2015年2月1日
13	《专业拼接处理系统[简称:MOBIUS 处理器]V1.0》	2015年2月1日
14	《专业矩阵切换系统[简称:TITANS 专业矩阵]V1.0》	2015年2月1日
15	《拼接控制处理系统[简称:APOLLO 处理器]V1.0》	2015年2月1日
16	《Titans 混合矩阵系统 V1.0》	2016年11月16日
17	《Hades 拼接处理系统 V1.0》	2016年11月16日
18	《SmartKake 创意多屏拼接处理系统 V1.0》	2016年11月16日
19	《备份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4日
20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V1.0》	2017年7月4日
21	《可视化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年7月4日
22	《网络音视频编解码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3	《数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年7月6日
24	《音视频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5	《显示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6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7	《备份传输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8	《数字视频综合处理平台 V1.0》	2017年7月27日
29	《混合矩阵处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27日
30	《指挥调度综合平台 V1.0》	2017年7月27日
31	《专业大屏拼接处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27日
32	《音视频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7年7月27日
33	《备份管理系统 V1.0》	2017年7月27日
34	《网络编解码控制系统 V1.0》	2017年9月4日
35	《专业矩阵系统 V1.0》	2019年6月1日
36	《信号综合拼接处理系统 V1.0》	2019年6月1日
37	《编解码管理系统 V1.0》	2019年6月1日
38	《专业拼接管理系统 V1.0》	2019年6月1日
39	《信号光纤传输系统 V1.0》	2019年6月1日
40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集中维护管理系统 V2.0》	2019年7月1日
41	《Apollo Pro-V4 专业拼接控制器系统[简称: AP4]V1.0》	2019年7月1日
42	《Cronos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V1.0》	2019年7月1日
43	《CrossMedia Pro 可视化交互控制系统[简称: CMP]V1.0》	2019年7月1日
44	《Kloud 网络分布式系统 V1.0》	2019年7月1日

序号	名称	执行时间
45	《Multicon 光纤信号双模式处理系统 V1.0》	2019 年 7 月 1 日
46	《NYX 无延时分布式系统 V1.0》	2019 年 7 月 1 日
47	《专业无延时分布式系统 V1.0》	2019 年 9 月 1 日
48	《全景巨幕融合系统 V1.0》	2019 年 9 月 1 日
49	《多级互联视频融合系统 V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五）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44 万元、1,188.21 万元和 1,112.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4.31%和 3.0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50 万元、0.42 万元和 200.3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公司上市补贴款所致。

2、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4 万元、0.60 万元和 0.01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5	-0.01	-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246.32	89.25	172.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8.21	16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4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8	-0.19	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4.26	-191.59	-51.31
合计	1,157.45	1,085.67	290.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0.73 万元、1,085.67 万元和 1,157.4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0%、12.78% 和 10.1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02.06 万元、7,409.70 万元和 10,264.3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正常经营所产生损益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4.75	30,173.22	25,1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9.61	24,194.20	20,085.2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3	5,979.02	5,0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35.95	179,086.12	42,3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01.79	231,069.73	44,49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4.16	-51,983.61	-2,16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23.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08	4,513.04	4,06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08	38,210.89	-4,06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64	104.80	-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1.85	-7,688.90	-1,278.9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7.08 万元、5,979.02 万元和 1,255.1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099.91 万元、8,481.99 万元和 11,417.8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同期净利润 4,062.83 万元、2,502.98 万元和 10,162.69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10,162.69 万元，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497.88 万元，主要系对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单增长，且该企业订单多为国防军队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存货增加 2,112.48 万元，近年来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加大了原材料备货。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8.70%，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销售回款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下降 79.0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保证订单交付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0.47 万元、-51,983.61 万元和 26,034.1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2,306.13%，主要原因系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至 2018 年末尚未到期。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部分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到期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9.28 万元、38,210.89 万元和-4,094.0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39.0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收到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分派 2018 年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IPO 募投项目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以及上述项目建设所配套的设备购置及办公场所购置和装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9.93 万元、11,910.93 万元和 13,230.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主要系公司进行 IPO 募投项目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078,461.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1,585,836.8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612,205.8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078,461.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2,573,098.3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3,097,855.47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12,568,9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12,568,926.16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10,298,9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10,298,926.1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792,823.5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792,823.5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78,461.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78,461.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85,836.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85,836.8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2,588.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2,588.6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7,198,78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2,568,926.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629,861.49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059,864.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059,864.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78,461.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78,461.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573,09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573,098.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640.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640.3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3,136,86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0,298,926.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37,941.7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另外，由于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从用友 U8 切换为 SAP，导致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发生变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引入了思爱普(中国)有限

公司的 SAP 软件系统，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为了更好地适应 SAP 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新核算方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仅因为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由用友 U8 切换为 SAP 系统，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核算更精细化。

2、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12,664,297.88 元，上期金额 90,739,489.8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9,612,205.80 元，上期金额 13,347,473.3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7,167,799.04 元，上期金额 29,765,731.7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17 年度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0,999,100.02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15,644,787.72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减少 7,237.9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1) 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2) 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元)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程
淳中科技	深圳科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56,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9,76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880 元；2、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4,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深圳科迪龙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在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五国税简罚（2017）18657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478568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 400 元罚款。	已整改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土地、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按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公司将持有子公司 Seada Technology LTD 70% 的股权以英镑 50,960.81 转让给自然人钱文静，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 Seada Technology LTD 股权。

2、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公司分别登记了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50 万

股，股票期权共计 134.30 万份，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激励对象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义务，公司已实际收到 6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0,745,75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31 号验资报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拟以总股本 133,300,38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9,990,114.00 元。

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权益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965,380 股增加至 133,300,380 股，公司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七、财务性投资及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

资金融业务等。”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3 月 27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除公司购买的及结构性存款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亦无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划。公司购买的及结构性存款均是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等产品均为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4、委托理财”部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亦无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划。

（3）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4) 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民生银行 北京万丰 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2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4	2019.5.9	4.00	自有资金	是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4.10	2019.7.10	3.75	募集资金	是
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对公享 03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16	2019.8.15	4.10	自有资金	是
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对公享 03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16	2019.8.15	4.10	自有资金	是
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 周二公享 02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8.20	2019.9.3	3.80	自有资金	是
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2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2	2019.8.22	2019.9.26	3.90	自有资金	是
7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4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9.8.22	2019.11.21	4.05	自有资金	是
8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4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8	2019.8.22	2019.11.21	4.05	自有资金	是
9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7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9.12	2019.12.12	4.05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9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7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0.1.16	2020.3.19	3.80	自有资金	是
11	民生银行 江苏太仓 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2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4.4	2019.5.9	4.00	自有资金	是
1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9W 理财产品 周四对公享 08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5.16	2019.7.18	4.00	自有资金	是
1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1.10	2020.2.19	3.60	自有资金	是
1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01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0	2020.2.20	2020.3.5	3.60	自有资金	是
15		对公通知存款七天	定期存款	¥4,000	2020.3.6	2020.3.13	1.755	自有资金	是
16		农行北京 上地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3.29	2019.5.2	3.55	自有资金
17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4.3	2019.5.7	3.55	自有资金	是
18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4.9	2019.5.13	3.55	自有资金	是
19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28	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是
20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4.29	2019.6.2	3.55	自有资金	是
21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5.9	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是
22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5.31	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23		金钥匙安心得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6.7	2019.9.5	3.80	自有资金	是	
24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5	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是	
25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8.9	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是	
26		金钥匙安心得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9.7	2019.12.6	3.65	自有资金	是	
27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3	2019.12.27	3.25	自有资金	是	
28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1.25	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是	
29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11.25	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是	
30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6	2019.12.30	3.25	自有资金	是	
31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12.9	随时赎回	2.75	自有资金	是	
32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1.10	随时赎回	2.75	自有资金	否	
33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1.20	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否	
34		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3.21	2020.5.22	3.35	自有资金	否	
35		农行北京上地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181 天美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6.4	2019.12.02	2.05	自有资金	是
36		美元结算户	金钥匙安心得利 360 天美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11.05	2020.10.30	2.85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37		金钥匙安心得利 360 天美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12.10	2020.12.4	2.85	自有资金	否
38	中信银行 北京德外 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5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4	2019.5.8	3.55	募集资金	是
39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5.31	随时赎回	2.10	募集资金	是
40		共赢利率结构 32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2.19	2020.3.4	1.5-3.4	募集资金	是
41	中信银行 南昌红谷 滩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9.5.10	2019.8.9	4.00	自有资金	是
42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5.31	随时赎回	2.10	募集资金	是
43		共赢利率结构 277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7.19	2019.10.31	3.73	募集资金	是
44		共赢成长周期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9.8.14	2019.11.13	4.10	自有资金	是
45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9.11.26	2019.12.31	3.50	自有资金	是
46		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20.1.14	2020.3.17	3.55	自有资金	是
47		共赢利率结构 32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	2020.2.19	2020.3.4	1.5-3.4	募集资金	是
48	工行合肥 庐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4	2019.10.18	随时赎回	3.3799	自有资金	否
49	建行北大 南街支行	北京乾元天天享（按日）开放式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74	2020.2.3	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否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收益波动小、期限较短且风险低的产品，系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无拟通过委托理财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5）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为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00 万元。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显示控制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显示控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公司参与投资武汉淳源是为了投资与淳中科技主业相关的优质项目，符合公司力争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专业视音频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武汉淳源与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武汉淳源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德汇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淳源持有德汇电子 5% 的股权。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0.08 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18日至2043年7月17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嘉兴科技城）9号楼二层北

经营范围：电子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致力于高性能氮化铝陶瓷电路板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创新，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从日本、美国等引进了配套完善、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是国内领先的氮化铝陶瓷电路板生产企业。德汇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IGBT模块、5G射频器件、光通讯器件、高功率LED、半导体激光器、半导体制冷器等领域。武汉淳源对德汇电子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通过并购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的目的，本次投资标的属于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业链。

因此，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系出于战略布局考虑，以战略整合为目的，不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无拟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6）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亦无拟进行类金融业务投资的计划。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62.37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33,670.31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政策、战略发展目标、市场需求及实施条件的基础合理确定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和提升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二）并购基金

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为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环球丽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北京中瑞华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信息

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方式等情况如下：

（1）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公司参与投资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投资与淳中科技主业相关的优质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处于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股权，主要围绕专业视音频领域及其上下游和集成电路、半导体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企业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教育、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业、制造业、物流业、新兴服务业、高科技农业、互联网媒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 3 名委员组成，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其中 1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另 2 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委派。其中 1 人由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人由环球丽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合伙人更换其指派的委员的，应在更换后的 10 日内将更换情况通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每名委员享有一（1）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策均应由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策。

（3）收益分配

1)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法与顺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按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个项目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在该项目的出资额和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各方实缴出资的年化 8% 计算（不计算复利）。单个项目出资及资金成本全部回收后的余额即该项目收益，分别按 15% 和 85% 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85% 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

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中间收益

对于合伙企业于项目投资期间所获得的红利、股权等中间收益（“中间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获得该等收益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应在全体合伙人约定的适当时点，按 15% 和 85% 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85% 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3、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述，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利，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一（1）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策均应由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代表，未向其他投资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公司实质上不能控制武汉淳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武汉淳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武汉淳源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淳德忠信”的发展理念，以成为世界一流企业为使命，面向行业客户，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坚持走以技术创新带动服务创新之路，保持核心竞争

优势，力争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专业视音频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上市筹资为契机，整合公司资源，继续专注于显示控制行业，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型营销体系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为基础的专业化业务体系，未来力争新增多个系列的产品。

九、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点为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平台类产品是公司高水平研发实力的体现。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提高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成为同行业的领导者。

2、降低运营成本，开拓细分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挖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行业经验，公司将紧密跟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于当前公司多款产品的功能特性，设计音视频处理 ASIC 芯片。ASIC 是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的缩写，是一种专用芯片，是为了某种特定的需求而专门定制的芯片的统称，比如专用的音频处理器、视频处理器、人工智能芯片等。量产后芯片将替代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方案，在成本、功耗、面积、性能和自主可控等方面，做出全面的提升。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来的研发重点将包含如下三个模块：

(1) 音视频接入与输出：替代现有音视频接口芯片，做到主要芯片自主可控；

(2) 音视频处理：通过音视频处理的 ASIC 芯片，解决现有方案在功耗、处理能力方面的短板，提供更强大的音视频处理能力；

(3) 高速信号处理：将音视频转换成高速 SERDES 信号，便于系统内多片互联，同时集成高速 DDR 控制器，用于音视频处理的数据缓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的设计研发，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面向未来实施战略部署的现实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立命之本的高科技企业，科技及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采购的芯片主要为通用型或半定制型芯片，虽然前述芯片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但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相比在性能上仍存在差距。公司虽然已具备一定的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的自研能力，但面对市场日益加剧的竞争局面，仍须在性能上进一步拓展、强化与提升。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的研发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降低能耗、降低成本等，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为未来公司进行纵深方向的战略部署打下坚实基础，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专业音视频领域整体产品体系的能力构建，抢占未来市场的领导地位。

(2) 研发自主可控的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是公司契合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需求

近年，政府、军队、交通等行业或客户在音视频产品方面的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相关加强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出台，安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亦快速增长。前述等相关行业或客

户基于国家安全、数据安全或安全生产，对音视频等产品硬件的自主可控的要求逐渐提高。

举例来说，在政府领域，我国党政机关信息呈现系统的建设基本覆盖到一、二级城市，目前正在向基层机构覆盖建设推进，部分进展迅速的省市，已经开始向县乡一级的基层党政机关推进。随着信息呈现系统的不断普及，其所承载的数据越发庞大，数据的安全性就成为了重要的考量点，设计自主、可控的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符合有关行业或客户的趋势性需求。

音视频芯片行业相对由境外公司垄断、控制，容易受有关境外法律、政策影响，公司研发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有利于多媒体视讯行业在部分关键组件降低对外依存度，符合国家关于自主可控的政策精神，亦是迎合下游行业或重点客户需求的必然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仿真与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智能多媒体解决方案相关的支撑硬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在行业应用中占据重要地位。

2019年由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明确指出，超高清视频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将带动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发生深刻变革。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驱动以视频为核心的行业智能化转型、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具有重大意义，将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建立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超高清视频内容资源极大丰富，网络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制播、传输和监管系统建设协同推进，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政策因素的推动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发展势必呈现长期增长的态势，项目实施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从国家安全需求的角度来讲，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体系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了关于安全可控的相关政策，如2014年6月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6年7月出台了《国际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8年3月出台了《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并且我国在“十一五”（2006-2010年）、“十二五”（2011-2015年）和“十三五”（2016-2020年）计划纲要中多次提到要加快在基础软件行业的国产化布局，早日实现行业自主可控的要求，努力在该领域相关技术实现集中突破；另一方面对基础软件的政策扶持也逐渐明确为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中间件三大类软件的支持。

公司的产品作为信息安全的重要环节，一直积极参与建设和国计民生高度相关的各行各业，如轨道交通、航天航空、国防军队、公安武警、气象和电力等信息化建设，在国家“安全可控”大政策背景下，关键核心部件芯片的自主可控的诉求越来越迫切，因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也越来越高，国家政策支持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和促进。

（2）下游行业市场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领先的专业音视频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集中在体系化、规模化的指挥中心、智能监控室等场景。当前我国专业音视频行业发展模式是以政府、公安、交通等智慧城市核心应用场景为引领，实现技术和应用双领先，进而带动全行业快速发展的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分布于政府、军队、金融、能源、公安、教育、医疗等领域。公司的专业音视频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了不同地区的各领域客户对提供有当地特色的定制化安全、监控、调度指挥等需求的解决方案。

智慧社会的建设，意味着专业音视频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横向、纵向两个维度上巨大的潜在成长性，这些市场空间足以维持整个产业长达十数年的可观增长。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在政务、医疗、交通等领域，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效果，我国 95%左右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0%左右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约 500 多个城市提出要建设智慧城市，专业的音视频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其应用形式已经从早期主要面对政府机关行政会议的简单应用，逐步发展成涵盖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多种应用形式，其应用功能也从实现会议、培训、交流等基础功能，发展到根据各领域特殊应用需求，与监控、管理、调度等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生产监控、应急联动、远程教学、远程医疗等多领域的多种应用功能。行业需求提高，应用面拓宽，加之技术的飞速发展，助推专业音视频产品的应用和普及。

同时，智慧社会的概念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其更强调顶层设计、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比智慧城市从顶层设计中更上升了一个层次。在更高层次的智慧社会中，专业的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在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等细分领域都将会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成为未来智慧社会建设各个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专业音视频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融入并把握这场巨大变革的机遇，有利于实现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从而成为整个行业的领导者。

(3) 公司在专业音视频领域持续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优势，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的突破、芯片处理和运算能力的提高，以及软件开发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的进步，都推动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一直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在显控领域有多项处于国内领先的技术，如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码流接入等技术。

目前公司在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技术储备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如下：

技术储备	阶段成果	是否已申请专利
低延时视觉无损视频编解码技术	实现了基于FPGA的压缩比动态可调的视频编解码，编解码延时小于1ms。	否
视频图像缩放技术	实现了基于FPGA的最高4k分辨率的原始视频缩放功能，缩放比动态可调。	否
USB数据透传技术	验证了多种类型USB设备的远端传输，支持USB键盘鼠标、U盘、摄像头等多种类型。	是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构建出包含前瞻性技术研究、底层技术开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的多层次研发平台，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和高端的人才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21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43.43%；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71.51%。此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工作五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一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制定有效的研发及营销战略；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激发研发和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很好的人力资源保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核心研发人员如下：

领域	核心研发人员	主要经历
架构设计	王志涛	2012年起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视频产品的方案、架构设计及逻辑开发，完成并主导了公司多款产品的架构设计，获得了3项发明专利。
芯片设计	赵红坡	10多年的IC行业工作经历，在架构设计、代码开发、IP集成、芯片验证及设计综合等多个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对IP选型、工艺选择有着多年的行业积累，有多个大型芯片成功流片的经历。
视频芯片设计	孔令术	从事多年FPGA及IC行业开发，在视频编解码算法实现上具有多年工作经验。2014年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视频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
视频编解码算法	宋良多	2012年起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音视频算法的优化工作，在视频Codec算法的优化及改进、码率控制、小波变换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主导优化的视频算法

领域	核心研发人员	主要经历
		已在 FPGA 上得到充分验证，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
视频编解码	关文杰	2014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视频图像算法的优化及实现工作，在视频图像处理、视频压缩编解码、FPGA 算法实现方面有深厚的积累，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
视频图像处理	孙怀义	2012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视频算法的实现工作，在几何校正、色域校正、图像融合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主导优化的视频算法已在 FPGA 上得到充分验证，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
网络及加密设计	宋林	多年从事 FPGA 及 IC 行业开发，在网络协议开发及数据加解密上具有多年工作经验。2017 年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视频网络通信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场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安创谷科技园。

5、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内容 \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芯片研发	■	■	■	■	■	■	■	■	■	■		
光罩、封测					■	■			■	■		
芯片测试及产业化							■	■	■	■	■	■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约 22,150.25 万元。其中，工程投入为 8,910.40 万元，其他工程投入为 8,805.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为 3,279.08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为 270.00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投入为 885.77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12,645.93 万元，第二年投入 6,955.17 万元，第三年投入 2,549.1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	----	-----	-----	-----	----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工程投入	5,925.20	1,804.80	1,180.40	8,910.40
1.1	测试实验设备	396.00	528.00	396.00	1,320.00
1.2	研发设备	2,424.80	692.80	346.40	3,464.00
1.3	调试设备	438.00	584.00	438.00	1,460.00
1.4	办公设备	248.19	-	-	248.19
1.5	场地购买	2,418.21	-	-	2,418.21
二	其他工程投入	5,199.50	3,605.50	-	8,805.00
2.1	知识产权费用	2,789.50	1,195.50	-	3,985.00
2.2	试制费用	2,410.00	2,410.00	-	4,820.00
三	研发费用	885.00	1,179.35	1,214.73	3,279.08
四	其他费用	80.00	95.00	95.00	270.00
4.1	市场调研费用	30.00	45.00	45.00	120.00
4.2	IDC/带宽费用	50.00	50.00	50.00	150.00
五	项目预备费	556.23	270.52	59.02	885.77
合计		12,645.93	6,955.17	2,549.15	22,150.25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2,150.25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

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投入	8,910.40	8,910.40	-
1.1	测试实验设备	1,320.00	1,320.00	是
1.2	研发设备	3,464.00	3,464.00	是
1.3	调试设备	1,460.00	1,460.00	是
1.4	办公设备	248.19	248.19	是
1.5	场地购买	2,418.21	2,418.21	是
二	其他工程投入	8,805.00	8,805.00	-
2.1	知识产权费用	3,985.00	3,985.00	是
2.2	试制费用	4,820.00	4,820.00	是
三	研发费用	3,279.08	2,284.60	否
四	其他费用	270.00	-	-
4.1	市场调研费用	120.00	-	否

序号	类别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4.2	IDC/带宽费用	150.00	-	否
五	项目预备费	885.77	-	否
合计		22,150.25	2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为 17,715.40 万元，拟投入到工程投入、知识产权费用、试制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为 2,284.60 万元，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费用。上述项目资本性支出中，工程投入中的测试实验设备、研发设备、调试设备以及其他工程费用中的试制费用均可资本化并计入固定资产，其他工程费用中的知识产权费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 工程投入

本项目工程投入包括测试实验设备 1,320.00 万元、研发设备 3,464.00 万元、调试设备 1,460.00 万元、办公设备 248.19 万元和场地购买 2,418.21 万元，合计 8,910.40 万元，其中测试实验设备、研发设备、调试设备、办公设备价格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资料计算，场地购买及装修费用价格参考募投项目实施地当地房产及装修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1) 测试实验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精密 BGA 返修工作站	1	80.00	80.00
2	专用测试工装	50	3.00	150.00
3	高速模拟示波器	1	200.00	200.00
4	标准信号发生器	1	50.00	50.00
5	视频协议分析仪	1	50.00	50.00
6	视频信号发生器	5	20.00	100.00
7	振动台	1	100.00	100.00
8	精密高温烘箱	1	30.00	30.00
9	低温试验箱	1	8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0	高温试验箱	1	80.00	80.00
11	EMC 测试系统	1	400.00	400.00
合计		-	-	1,320.00

2) 研发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EDA 开发平台	1	1,540.00	1,540.00
2	研发办公开发电脑	20	1.20	24.00
3	硬件加速仿真平台	1	1,450.00	1,450.00
4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150.00	150.00
5	项目 IT 硬件	1	300.00	300.00
合计		-	-	3,464.00

3) 调试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FPGA 原型验证平台	1	760.00	760.00
2	高速模拟示波器	1	200.00	200.00
3	标准信号发生器	1	50.00	50.00
4	逻辑分析仪	1	100.00	100.00
5	视频信号发生器	1	20.00	20.00
6	视频协议分析仪	1	50.00	50.00
7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80.00	80.00
8	数字存储示波器	1	50.00	50.00
9	相噪仪	1	50.00	50.00
10	频谱分析仪	1	100.00	100.00
合计		-	-	1,460.00

4) 办公设备

按照每平方米投入办公家具 0.15 万元计算，办公设备费用为 248.19 万元。

5) 场地购买

场地购买费用包括房屋购买费用 1,820.03 万元和场地装修费用 598.19 万元，合计 2,418.21 万元。

拟购买房屋为合肥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C2 幢，房屋购买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办公面积	654.57	1.10	720.03
2	支撑环境	1,000.00	1.10	1,100.00
合计		1,654.57	-	1,820.03

场地装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办公面积	654.57	0.15	98.19
2	支撑环境	1,000.00	0.50	500.00
合计		1,654.57	-	598.19

(2) 其他工程投入

本项目其他工程投入包括知识产权费用 3,985.00 万元、试制费用 4,820.00 万元，合计 8,805.00 万元，相关知识产权费用和试制费用根据设计要求参考有关厂家报价资料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1) 知识产权费用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是项目建设所需要的 IP 授权使用费用，合计 3,985.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HDMI RX PHY	1	960.00	960.00
2	HDMI RX HDCP(controller)	1	375.00	375.00
3	HDMI TX PHY	1	750.00	750.00
4	HDMI TX HDCP(controller)	1	320.00	320.00
5	Ethernet PHY/PCS/MAC	1	600.00	600.00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6	DDR MultiPHY/MCTL2P	1	910.00	910.00
7	PLL/PMU	1	70.00	70.00
合计		-	-	3,985.00

2) 试制费用

试制费用包括光罩、封装 NRE、测试 NRE 等阶段的费用，合计 4,8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1	光罩	2	1,850.00	3,700.00
2	封装 NRE	2	280.00	560.00
3	测试 NRE 费用	2	280.00	560.00
合计		-	-	4,820.00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三年合计 3,279.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84.60，参照公司现有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假设每年工资福利费用增长率为 3%，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职位	工资福利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项目总监	60.00	1.00	1.00	1.00	60.00	61.80	63.65
2	核心研发人员	40.00	18.00	22.00	22.00	720.00	906.40	933.59
3	产品测试工程师	20.00	-	5.00	5.00	-	103.00	106.09
4	质量管理 人员	20.00	2.00	2.00	2.00	40.00	41.20	42.44
5	项目助理	15.00	1.00	1.00	1.00	15.00	15.45	15.91
6	产品工程师	25.00	2.00	2.00	2.00	50.00	51.50	53.05
合计			24.00	33.00	33.00	885.00	1,179.35	1,214.73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市场调研费用 120.00 万元和 IDC/带宽费用 150.00 万元，合计 270.00 万元，市场调研费用、IDC/带宽费用参考市场价格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市场调研费用	30.00	45.00	45.00	120.00
2	IDC/带宽费用	50.00	50.00	50.00	150.00
	合计	80.00	95.00	95.00	270.00

(5) 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投入和其他工程投入的 5% 测算，共计 885.77 万元。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作为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生产环节主要利用外协企业发挥配套作用，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用水、用电以及生活垃圾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期生产期年均收入为 20,884.5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6,839.93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9,278.03 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2,150.25	
1.2	建设投资	万元	22,150.25	
1.3	营业收入	万元	20,884.57	生产期年均

1.4	营业成本	万元	6,236.39	生产期年均
1.5	期间费用	万元	6,582.10	生产期年均
1.6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0.28	生产期年均
1.7	利润总额	万元	7,865.79	生产期年均
1.8	税后利润	万元	6,839.93	生产期年均
二	财务指标			
2.1	投资收益率	%	18.69	税前
		%	16.94	税后
2.2	财务净现值 (折现率为 10%)	万元	12,329.90	税前
		万元	9,278.03	税后
2.3	投资回收期	年	7.22	税前
		年	7.31	税后

9、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审批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19-340161-65-03-027817。

该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安徽省）中完成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000100000447。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进行资源优化组合、市场和技术人才统一综合利用的现实需求。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现有营销网点基础上，整合营销资源，加大城市布局。通过搭建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扩大运营和服务范围、深度挖掘地区客户价值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是确保公司行业领先优势的必然举措

公司的客户在全国广泛分布，贴近客户建立营销网点能及时的了解客户需求、近距离的展示公司及产品的正面、良好形象，从而有利于客户的获取。

虽然公司在重点区域逐步建立了一些营销和服务网点,但与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点布局还相对不够完善,在项目招标与市场开发中相对处于劣势。2018年末,公司销售人员130人,而海康威视7,482人、苏州科达1,805人(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点及销售服务人员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影响公司目前市场开发和服务配套能力。

营销网点同时承担了公司及产品或服务形象的展示作用,公司营销网点,尤其是展厅部分能给客户就公司及产品或服务的形象予以更直观的感受,在多媒体视讯行业,良好的公司形象对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租赁网点受租赁面积、合同期限、当地租金、装修等条件限制,展厅建设往往无法完全达到公司的期望。自有产权因受限制较小,与租赁相比更符合公司长远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面,减少销售空白区域,展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良好、正面形象,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

(2) 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利于构建持续紧密的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并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营销网点不仅承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任务,同时承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音视频系统的故障能否及时解决对客户的满意度有着重要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快速、及时的服务越来越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设备或系统故障的及时解除和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本地化的服务便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的信任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客户的粘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经过长期经营和上市募投项目的成功建设,已建成了可复制的营销管理及支持服务体系。在区域上,形成了覆盖大部分经济发达省市

的营销网络，于华北、华南、华中、华东、东北、西南等大区均设立了办事处及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现有技术经验与营销服务人才的积累，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今后营销网络与技术服务体系布局的加快，公司的营销渠道建设将在以前的基础上更加完善，营销队伍人才更加壮大，能够有力地推动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场址位于兰州、深圳、太原、昆明、桂林五座城市。

5、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淳中科技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内容 \ 时间	第1年				第2年			
	1	2	3	4	1	2	3	4
兰州								
深圳								
太原								
昆明								
桂林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约 6,155.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为 4,635.00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为 960.51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投入为 559.55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3,874.39 万元，第二年投入 2,280.67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入	3,120.00	1,515.00	4,635.00
1.1	办公家具投入	90.00	135.00	225.00
1.2	装修投入	180.00	270.00	450.00

序号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3	场地购买	2,850.00	1,110.00	3,960.00
二	其他费用	402.18	558.34	960.51
2.1	开办费	200.00	300.00	500.00
2.2	技术支持人员工资	202.18	258.34	460.51
三	项目预备费	352.22	207.33	559.55
合计		3,874.39	2,280.67	6,155.06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155.06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635.00 万元。本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数额内容及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入	4,635.00	4,635.00	-
1.1	办公家具投入	225.00	225.00	是
1.2	装修投入	450.00	450.00	是
1.3	场地购买	3,960.00	3,960.00	是
二	其他费用	960.51	-	-
2.1	开办费	500.00	-	否
2.2	技术支持人员工资	460.51	-	否
三	项目预备费	559.55	-	否
合计		6,155.06	4,635.00	-

(1) 固定资产投入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办公家具投入 225.00 万元、装修投入 450.00 万元、场地购买 3,960.00 万元，合计 4,63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办公家具投入

本项目拟在太原、兰州、深圳、昆明、桂林建设营销网点，每个城市购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参考办公家具市场价格估算，每平方米投入办公家具 0.15 万元，办公家具投入共计 225.00 万元。

2) 装修投入

参考装修投入一般市场价格计算，每平方米装修费用 0.30 万元，装修投入共计 450.00 万元。

3) 场地购买

参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太原、兰州、深圳、昆明、桂林等地的市场房价计算，太原、兰州、深圳、昆明、桂林平均房屋单价分别为 1.20 万元、1.50 万元、8.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场地购买费用共计 3,960.00 万元。

(2)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开办费 500.00 万元、技术支持人员工资 460.51 万元，合计 960.5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开办费

根据公司目前营销网点开办的历史经验，每个营销网点开办费约为 1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2) 技术支持人员工资

根据公司目前的薪资水平，公司每个营销网点的一般人员配置及标准薪酬如下：销售总监 1 名（年薪 24 万元），销售经理 2 名（年薪 12 万元），技术支持人员 2 名（年薪 15 万元）。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年薪和各种福利费用（年薪的 44%）。员工的实际薪酬会根据不同城市有所调整。太原、兰州、昆明的员工薪酬为标准薪酬的 80%，深圳的员工薪酬为标准薪酬的 100%，桂林的员工薪酬为标准薪酬的 70%。通过测算，员工费用共计 460.51 万元。

(3) 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费用的 10% 测算，共计 559.55 万元。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没有有害物质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8、经济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战略性规划项目，作为成本中心，不做效益测算。

9、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须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提高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36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伴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 17.92%，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考虑，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等半成品，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供货期，因此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存货采购。

此外，公司大客户、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伴随大客户、重点项目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很大。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 2019-2021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测算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32.69 万元、27,555.71 万元、37,125.2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24%、10.08%、34.73%，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9.68%。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三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本次测算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00%。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预付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

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选取 2019 年为基期，公司 2020-2022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19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2022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之和为依据确定。

(3)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2,938.29	61.79%	27,525.94	33,031.13	39,637.36
应收账款融资	2,258.23	6.08%	2,709.87	3,251.85	3,902.22
存货	6,736.12	18.14%	8,083.34	9,700.01	11,640.01
预付款项	793.28	2.14%	951.94	1,142.33	1,370.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725.92	88.15%	39,271.10	47,125.32	56,550.38
应付账款	6,707.05	18.07%	8,048.46	9,658.16	11,589.79
预收款项	1,136.14	3.06%	1,363.37	1,636.04	1,963.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43.19	21.13%	9,411.83	11,294.20	13,553.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882.72	67.02%	29,859.27	35,831.12	42,997.34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4,976.54	5,971.85	7,166.22
2020-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8,114.6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8,114.6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5,36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布局更加深入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也将为公司优化营销布局，大力拓展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

上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2018 年 1 月 29 日	192,740,301.60	9,470,677.4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2018 年 1 月 29 日	92,983,700.00	30,513,820.6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2018 年 1 月 29 日	131,301,700.00	11,966,273.9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总计			417,025,701.60	51,950,771.97	

注：该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相关解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2.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2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				13,73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年：				8,79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19,274.03	9,773.75	19,274.03	19,274.03	9,773.75	9,500.28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9,298.37	4,550.78	9,298.37	9,298.37	4,550.78	4,747.59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6,795.22	4,183.20	6,795.22	6,795.22	4,183.20	2,612.02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6,334.95	4,022.26	6,334.95	6,334.95	4,022.26	2,312.69	不适用
合计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41,702.57	41,702.57	22,529.99	19,172.58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 资金	置换金额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	-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1,376.19	1,376.19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3,273.99	3,273.99
合计	41,702.57	4,650.18	4,650.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八)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950,771.97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5,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8.43%，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7,025,701.6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6,501,831.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8,798,045.09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24,947.35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50,771.9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01,950,771.9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和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7,655.10 万元，年税后利润 9,955.3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4.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15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64.71 万元，年税后利润 1,849.0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5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开发，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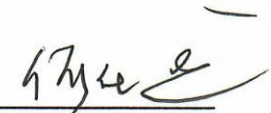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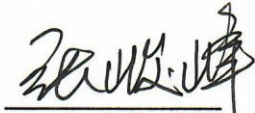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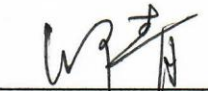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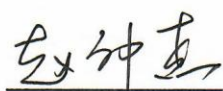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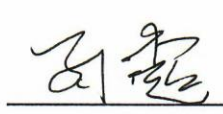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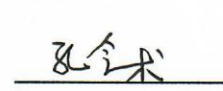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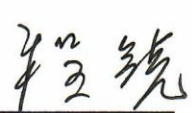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37 号），鉴证报告认为：“淳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仕达	 张峻峰	 黄秀瑜
	 付国义	 王志涛	 胡 沉
	 何 青	 赵仲杰	 邢国光
全体监事：	 傅磊明	 孙 超	 孔令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 锐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胜安
陈胜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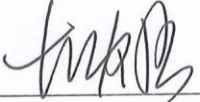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郑春定 唐品
郑春定 唐品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林炳城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胡映璐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炳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凤

2020年7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张立元 

强桂英 

孙继伟 

强桂英

孙继伟

(已离职)

蒋聘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本机构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43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聘义已离职。

故蒋聘义未在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部分签名。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罗力 万蕾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担保函；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联系人：付国义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

联系人：唐品、郑春定、陈胜安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6208713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